

# 中國大陸繼承收養制度概述

## —兼論與臺灣《民法》規定之比較

李永然 律師

100年12月20日

壹、前言 .....	- 1 -
貳、中國大陸繼承制度概述與臺灣民法規定之比較 .....	- 1 -
一、大陸《繼承法》之立法與基本原則 .....	- 1 -
二、繼承權的主體與客體 .....	- 3 -
三、繼承之順序 .....	- 4 -
四、應繼分 .....	- 4 -
五、繼承權的喪失 .....	- 4 -
六、繼承糾紛提起訴訟之消滅時效： .....	- 5 -
七、代位繼承 .....	- 5 -
八、放棄繼承 .....	- 6 -
九、遺囑之種類及形式要件 .....	- 9 -
十、遺囑之實質要件 .....	- 9 -
十一、遺產分割之原則與方式 .....	- 10 -
十二、兩岸繼承法制之比較 .....	- 11 -
十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於繼承之相關規定 .....	- 13 -
參、中國大陸收養制度概述與臺灣《民法》規定之比較 .....	- 14 -
一、大陸《收養法》之立法與基本原則 .....	- 14 -
二、大陸《收養法》收養關係的成立要件 .....	- 16 -
三、大陸《收養法》收養成立的效力 .....	- 22 -
四、大陸《收養法》收養關係的解除 .....	- 24 -
五、涉外收養與涉臺收養 .....	- 26 -
六、兩岸收養制度之異同 .....	- 27 -
肆、結語 .....	- 30 -
附錄一、台灣相關法規 .....	- 31 -
(一)《民法》 .....	- 31 -
(二)非訟事件法 .....	- 32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 33 -
附錄二、大陸相關法規 .....	- 34 -
(一)大陸《收養法》 .....	- 34 -
(二)《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 .....	- 35 -
(三)民政部—收養登記工作規範 .....	- 36 -
(四)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處理子女扶養問題的若干具體意見（法發〔1993〕30號，1993-11-03） .....	- 42 -
(五)大陸《繼承法》 .....	- 42 -
(六)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大陸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 .....	- 45 -
(七)華僑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中國公民辦理收養登記的管轄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證件和證明材料的規定 .....	- 47 -

## 壹、前言

臺灣與中國大陸於西元（以下同）1949年開始分裂，導致海峽兩岸實際隔絕三、四十年之久，從最初的軍事對峙時期（1949年至1958年），這段期間兩岸長期處於政治、軍事嚴重對峙，並無正常交往，致無所謂兩岸法律問題產生。而從外交角度，自1950年1月中國大陸正式經由蘇聯在聯合國提案，要求取代當時擔任常任理事國的中華民國的席次為起算，兩岸在外交上較勁與角力的法統爭執時期（1950年至1986年），用一句比較套俗的說法，就是「漢賊不兩立」時期，此時蔣經國總統提出「三不」政策：不妥協、不接觸、不談判，代表臺灣方面對於兩岸交流所採取之隔絕立場。迨至1987年11月2日蔣經國總統開放在大陸有三等親的臺灣居民赴大陸地區探親，打破了臺海近四十年的隔絕僵局，開啓了兩岸民間交流之新頁，此為交流緩和時期（1987年至1998年），兩岸的文化交流秩序迅速建立，從最初的人員往返，進而經貿交流，甚至再進一步是學術、文化、宗教、科技等統屬文化的交流，雙方接觸之頻繁<sup>註1</sup>。1991年5月李登輝總統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展現促進兩岸和平之誠意，開啓雙方良性善意互動的大門，踏出兩岸關係大幅開展的關鍵性一步，惟1999年7月李登輝總統發表「特殊兩國論」，兩岸關係一度緊張，但並未重回軍事對峙情形；2000年5月，陳水扁總統上任後，兩岸官方交流雖趨緩，但兩岸人民之交流已成為勢不可擋之趨勢發展；隨著2008年政黨之再次輪替，馬英九總統提出「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之兩岸關係，兩岸間之交往將更加密切，兩岸間人民之通婚將更加頻繁，勢必促使婚姻、收養、認領、繼承等問題之產生，所附隨之法律事件將紛至沓來。

兩岸雖同為大陸法制國家，但大陸政治採取鎖國政策，實施社會主義法制。而臺灣延續歐洲大陸法系體制，以致兩岸法制規定大相逕庭，而這些涉及兩岸法律的各種問題，海峽兩岸皆感棘手，相互瞭解和研究兩岸的法律與法制情形，遂成為兩岸必要之工作。由於兩岸關係的快速發展，臺灣當局為因應接踵而來的法律問題，遂於1992年7月31日立法院通過及總統府頒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台灣希望藉此立法規範，而以務實及承認兩岸為兩個政治實體之態度，推動一連串涉及兩岸事務之機制及處理原則，以奠定處理兩岸不斷發生之事務，尤其在不涉及政治問題之私法關係法制化工作，建立一套完整制度以作為交流基石。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針對涉臺法律事務，也考慮到兩岸關係所處的特殊狀態，先後於1988年7月3日發布《國務院關於鼓勵臺灣同胞投資的規定》、1994年3月5日通過《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1999年12月5日發布《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等規定，以確保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合法權益。但關於兩岸間人民間婚姻、收養、認領、繼承等問題之產生，並無針對臺灣人民為上開獨立之法規規定，本文以下簡介中國大陸繼承、收養制度，並以之與臺灣民法規定進行比較，期對於日後兩岸間之繼承、收養關係所牽涉之雙方當事人之權益能有所助益。

## 貳、中國大陸繼承制度概述與臺灣民法規定之比較

### 一、大陸《繼承法》之立法與基本原則

在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後，並無繼承制度的專門規範，而是以大陸《婚姻法》中的相關規定作為調整繼承關係的法律依據。1954年9月大陸召開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頒布大陸《憲法》，該法第12條規定：「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繼承權」，從而確立大陸的繼承制度係以「社會主義公有制」為基礎，以保護公民生活資料的繼承權為主要內容，與私有制社會中的繼承制度有其本質上的區別。其後，在1984年8月30日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的大陸《關於貫徹執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可謂大陸《繼承法》的前驅。1985年4月10日

<sup>註1</sup> 邵宗海，「兩岸關係：變遷、定位與策略」<http://www.ntpu.edu.tw/pa/teacher/shao/crossst%20final.pdf>

1  ，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大陸《繼承法》，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該法的內容共分5章37  
2  條，章名分別為總則、法定繼承、遺囑繼承和遺贈、遺產的處理及附則。自此，大陸公民享有的  
3  對合法私有財產之所有權以及繼承權方受到具體保障<sup>註2</sup>。

4  大陸《繼承法》之基本原則可歸納如下<sup>註3</sup>：

5  (一) 保護公民個人合法財產所有權原則

6  所謂「公民個人合法財產」的涵義，係指在社會主義條件下保護公民合法的私有財產，包括個  
7  人所有的生活資料及法律允許個人所有的生產資料，而大陸《繼承法》保護公民個人合法財產  
8  乃是回應大陸《憲法》之要求。

9  (二) 男女平等原則

10  為了消弭社會上存在之男女不平等現象，並為確保婦女的合法繼承權，大陸《繼承法》第9條  
11  明確規定「繼承權男女平等」，並作出下列規定，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

12  1、所有的繼承人不分男女，一律平等的處於其應在的繼承順序之中

13  大陸《繼承法》第10條規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是指配偶、子女、父母；第2順序繼承人士指  
14  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該順序不因性別而為區別對待。此外，大陸《繼承法》第  
15  12條規定，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母，盡了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

16  2、所有的繼承人不分男女，應平等繼承遺產份額

17  大陸《繼承法》第13條第1款之規定，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

18  3、代位繼承的轉繼承應男女平等

19  根據大陸《繼承法》第11條之規定，兒子先於父母死亡，孫子女可代替父親繼承祖父母的遺  
20  產；女兒先於父母去世，外孫子女可以代替母親繼承外祖父母的遺產。凡在行使繼承權時有  
21  歧視婦女、不尊重婦女繼承權的行為，婦女均有權提出異議，必要時可以訴諸法律保護自己  
22  的合法權益。

23  (三) 照顧老幼病殘原則

24  大陸《繼承法》遵循大陸《民法通則》第104條的規定，視「養老育幼、照顧病殘」作為一項  
25  基本原則。故大陸《繼承法》第12條規定：「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岳母，盡  
26  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同法第13條第2款規定：「對生活有特殊困難  
27  的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同法第14條規定：「對繼承人以  
28  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  
29  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他們適當的遺產。」。

30  此外，在遺囑繼承和遺贈部分，大陸《繼承法》第19條規定：「遺囑應當對缺乏勞動能力又沒  
31  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保留必要的遺產份額。」；在遺產部分，大陸《繼承法》第28條前段規定  
32  ：「遺產分割時，應當保留胎兒的繼承份額。」、同法第31條第2款規定：「公民可以與集體  
33  所有制組織簽訂遺贈扶養協議。」。

34  前述規定係為了確保在繼承遺產時，缺乏勞動能力又無生活來源，或雖有生活來源但不足以維  
35  持正常生活的繼承人，能得到基本之生活所需，以落實照顧老幼病殘原則。

36  (四) 權利與義務一致原則

37  大陸《繼承法》特殊之處在於不僅以血緣關係作為繼承順序及繼承份額之決定標準，亦以權利

註2 王泰銓著，中國法律通論（上），台北市：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頁6 75-676。

註3 王泰銓著，同前註，頁676-679。

義務關係作為繼承之依據。首先，在繼承人部分，根據大陸《繼承法》第10條規定，繼父母與繼子女相互間有扶養關係的，有相互繼承權；同法第12條規定，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岳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同法第14條規定，繼承人以外之人，若屬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亦得分給他們適當的遺產。

在繼承份額部分，根據大陸《繼承法》第13條第3款、第4款之規定，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有扶養能力和有扶養條件的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的，分配遺產時，應當不分或者少分。

大陸《繼承法》第7條第3款規定，繼承人遺棄被繼承人，或者虐待被繼承人情節嚴重的，喪失繼承權。

#### (五) 互諒互讓和睦團結原則

依照大陸《繼承法》第15條前段規定：「繼承人應當本著互諒互讓、和睦團結的精神，協商處理繼承問題。」；同法第13條第5款規定分配遺產時，經繼承人協商同意的，份額也可以不均等。

為瞭解決繼承糾紛，大陸《繼承法》第15條後段規定：「遺產分割的時間、辦法和份額，由繼承人協商確定。協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是以，為了若時「互諒互讓、和睦團結」之社會主義道德準則，人民調解委員會或人民法院處理繼承糾紛時，主要仍以調解或協議方式，引導當事人互諒互讓、團結和睦。

### 二、繼承權的主體與客體

#### (一) 繼承權的主體

繼承權的主體，是指依法享有繼承權的人，亦即繼承人。依大陸《繼承法》規定，繼承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法人或其他組織，也不能是國家，其需具備的條件<sup>註4</sup>如下：

- 1、須有繼承能力。
- 2、須未喪失繼承權。
- 3、須依法參與法定繼承或者遺囑繼承。

大陸《繼承法》第10條第1款規定：「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順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因此大陸《繼承法》規範之法定繼承人如下：

- 1、配偶：大陸《婚姻法》第24條亦規定夫妻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
- 2、子女：大陸《繼承法》第10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說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
- 3、父母：大陸《繼承法》第10條第4款規定：「本法所說的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和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
- 4、兄弟姐妹：大陸《繼承法》第10條第5款規定：「本法所說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養兄弟姐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姐妹。」。
- 5、祖父母和外祖父母。

大陸《繼承法》第12條規定：「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岳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

#### (二) 繼承權的客體

大陸《繼承法》第3條規定：「遺產是公民死亡時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儲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

<sup>註4</sup> 郭明瑞、房紹坤、關濤著，繼承法研究，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年7月，頁4-5。

1 文物、圖書資料；（五）法律允許公民所有的生產資料；（六）公民的著作權、專利權中的財  
2 產權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財產。」。

3 大陸《繼承法》第4條規定：「個人承包應得的個人收益，依照本法規定繼承。個人承包，依  
4 照法律允許由繼承人繼續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辦理。」。

### 5 三、繼承之順序

6 依大陸《繼承法》第10條第1款之規定，第一順序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順序則為兄弟  
7 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而同條第2款規定，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者，則第二  
8 順序繼承人不得繼承；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者，方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

9 在第一、第二順位之繼承人均不存在之情形，自然亦無法以遺囑指定繼承人，此時若無人受  
10 遺贈，則被繼承人的遺產依大陸《繼承法》第32條之規定，歸國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體所有制  
11 組織成員者，歸所在集體所有制組織所有。

12 至於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情形，依同法第6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的  
13 繼承權、受遺贈權，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限制行為能力人的繼承權、受遺贈權，由其法定  
14 代理人代為行使，或者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行使。

15 大陸《繼承法》關於繼承順序的安排，並非單純以血親關係的遠近及婚姻關係來考慮，而是  
16 同時考慮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共同生活的密切度、經濟上相互依賴度及扶養義務之有無和多寡來  
17 決定<sup>註5</sup>。是以，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大陸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19條至第24條  
18 進一步指出：「被收養人對養父母盡了贍養義務，同時又對生父母扶養較多的，除可依《繼承法  
19 》第10條的規定繼承養父母的遺產外，還可依《繼承法》第14條的規定分得生父母的適當的遺產  
20 。」、「在舊社會形成的一夫多妻家庭中，子女與生母以外的父親的其他配偶之間形成扶養關係  
21 的，互有繼承權。」、「繼子女繼承了繼父母遺產的，不影響其繼承生父母的遺產。繼父母繼承  
22 了繼子女的遺產的，不影響其繼承生子女遺產。」、「養祖父母與養孫子女的關係，視為養父母  
23 與養子女關係的，可互為第一順序繼承人。」、「養子女與生子女之間、養子女與養子女之間，  
24 係養兄弟姐妹，可互為第二順序繼承人。被收養人與其親兄弟姐妹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收養關  
25 係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為第二順序繼承人。」、「繼兄弟姐妹之間的繼承權，因繼兄弟姐妹之  
26 扶養關係而發生，沒有扶養關係的，不能互為第二順序繼承人。繼兄弟姊妹之間，相互繼承了遺  
27 產的，不影響其繼承親兄弟姐妹的遺產。」。

### 28 四、應繼分

29 關於應繼分之規定，各國立法例係規定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以均等為原則。而大陸《繼  
30 承法》第13條第1款規定，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但有同條第2款  
31 至第5款之特殊情形，則可以例外不均等，包括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共同  
32 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有扶養能力和有扶養條件的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的，  
33 分配遺產時，應當不分或者少分。繼承人協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34 另外，大陸《繼承法》第14條規定：「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缺乏勞動能力又沒  
35 有生活來源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他們適當的遺產。」。

### 36 五、繼承權的喪失

37 繼承權的喪失是指在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有重大違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就有關繼  
38 承的遺囑有不正當行為時，依法剝奪其繼承的資格，使其喪失繼承人地位的制度。廣義的繼承權

註5 朱啓超等著，繼承法概論，北京市：法律出版社，1987年，頁64-65。

喪失包括繼承人缺格和繼承人廢除。繼承人缺格又稱繼承缺格，是指當有一定事由發生時繼承人當然喪失作為繼承人的資格；繼承人廢除是指當有一定事由發生時，根據被繼承人的意思剝奪繼承人的繼承權。因為繼承人雖有繼承能力，可位居繼承順序，但如其與被繼承人之共同生活關係業已破壞，倘仍許其繼承被繼承人的遺產，即不能維持道義，有違承認繼承制度之本旨。因此，法律規定喪失繼承權制度，其性質上，帶有私法罰的色彩<sup>註6</sup>。

大陸《繼承法》第7條規定：「繼承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喪失繼承權：（一）故意殺害被繼承人的；（二）為爭奪遺產而殺害其他繼承人的；（三）遺棄被繼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繼承人情節嚴重的；（四）偽造、篡改或者銷毀遺囑，情節嚴重的」。

#### 六、繼承糾紛提起訴訟之消滅時效：

所謂的繼承權糾紛，係指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對繼承權和遺產分割所引起的爭執。至於被繼承人生前對其所有財產的支配、處理而引起的糾紛，或家庭成員對共有財產的分割而引起的糾紛，並不屬於繼承權糾紛之範圍<sup>註7</sup>。

大陸《繼承法》第8條規定：「繼承權糾紛提起訴訟的期限為2年，自繼承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權利被侵犯之日起計算。但是，自繼承開始之日起超過20年的，不得再提起訴訟。」；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大陸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15條至第18條則是進一步規定：「在訴訟時效期間內，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致繼承人無法主張繼承權利的，人民法院可按中止訴訟時效處理。」、「繼承人在知道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之日起的2年之內，其遺產繼承權糾紛確在人民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期間，可按中止訴訟時效處理。」、「繼承人因遺產繼承糾紛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時效即為中斷。」、「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的第18年至第20年期間內，繼承人才知道自己的權利被侵犯的，其提起訴訟的權利，應當在繼承開始之日起的20年之內行使，超過20年的，不得再行提起訴訟。」。

#### 七、代位繼承

（一）意義：代位繼承，指被繼承人的子女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由被繼承人子女的晚輩直系血親繼承其應當繼承的遺產份額的制度。

#### （二）要件<sup>註8</sup>

##### 1、代位人必須是被繼承人的晚輩直系血親

被繼承人的孫子女、外孫子女、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都可以代位繼承，代位繼承不受輩數的限制；被繼承人的養子女、形成扶養關係的繼子女的生子女可以代位繼承，其養子女、形成扶養關係的繼子女也可以代為繼承；被繼承人生子女的養子女、形成扶養關係的繼子女可以代位繼承。

喪偶兒媳、女婿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時，並不影響其晚輩的直系血親的代位繼承權，晚輩直系血親行使代位繼承權時，也並不影響喪偶兒媳、女婿依法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的權利。

##### 2、被代位繼承人未喪失繼承權

繼承人喪失繼承權的，其晚輩直系血親也不得代位繼承；被代位人放棄繼承權的，由於其先被繼承人死亡，放棄繼承權的意思表示無效，其晚輩仍然可以代位繼承。

喪失繼承權的被代位人的晚輩直系血親如果為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其他生活來源的人，或者對被繼承人盡贍養義務較多的，可以是當分給遺產。

<sup>註6</sup> 郭明瑞、房紹坤、關濤著，同前註，頁 21。

<sup>註7</sup> 王泰銓著，同前註，頁 681。

<sup>註8</sup> 鄧建國著，海峽兩岸繼承法律實務，北京市：法律出版社，2009年8月，頁 26-27。

### 3、代位繼承僅適用於法定繼承

如果遺囑繼承人爲被繼承人的子女而且先於遺囑繼承人死亡，則該遺囑繼承人的晚輩直系血親不能代位繼承依遺囑應當繼承的遺產份額；但是遺囑中指定該繼承人繼承的遺產應當依照法定繼承辦理，此時該繼承人的晚輩直系血親可以代位繼承。

(三) 大陸《繼承法》第11條規定：「被繼承人的子女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的，由被繼承人的子女的晚輩直系血親代位繼承。代位繼承人一般只能繼承他的父親或者母親有權繼承的遺產份額。」。

## 八、放棄繼承

### (一) 放棄繼承的意義

所謂放棄繼承，係指繼承人在不接受被繼承人遺產的意思表示，放棄繼承權是一種單方的法律行爲，只要繼承人本人於繼承開始後作出有關於放棄繼承的意思表示，即可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繼承權的放棄，也稱繼承權的拒絕、繼承權的拋棄，繼承人放棄繼承權是其自由表達意志、行使繼承權的一種表現，法律賦予繼承人有繼承死者遺產的權利，同時也賦予其享有放棄繼承的自由。由於近代法制，基於自己責任原則，放棄古代之身分、祭祀繼承制度，繼承逐漸演變爲單純之財產繼承，故無論對於何人，均以不強制其承受繼承爲原則，賦予繼承人有放棄繼承的自由，由此可見，繼承放棄的自由並非自有繼承制度以來繼承人就享有的權利，實乃隨著法律演進之結果。大陸《繼承法》第25條第1款規定：「繼承開始後，繼承人放棄繼承的，應當在遺產處理前，作出放棄繼承的表示。沒有表示的，視爲接受繼承。」。

### (二) 放棄繼承之方式

依據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47條規定：「繼承人放棄繼承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其他繼承人表示。用口頭方式表示放棄繼承，本人承認，或有其他充分證據證明的，也應當認定其有效。」。放棄繼承雖屬單方法律行爲，但放棄繼承的意思表示需向特定人明定爲之，故其爲有相對人的單方意思表示，且不得因繼承人之行爲而推定。在訴訟中繼承人向人民法院以口頭表示放棄的，要製作筆錄，由放棄繼承的人簽名。（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48條參照）

有學者認爲大陸《繼承法》以限定繼承爲原則，繼承人無論於何種情形下都無須對全部遺產債務承擔無限清償責任，因而放棄繼承的行爲即使因不合於法定要件而被推定爲承認繼承，繼承人也僅需以其所得遺產爲限承擔遺產債務的清償責任，於債權人而言並無額外利益，足認大陸將放棄繼承規定爲要式行爲，係對於繼承人利益的保障，因此放棄繼承的形式要件無須過於繁瑣，僅需繼承人以書面形式或被認定爲有效的口頭形式向相關當事人（包括遺產債權人、其他共同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法院表示即可<sup>註9</sup>。

### (三) 放棄繼承的主體

放棄繼承的繼承人必須具有行爲能力，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人所做的放棄意思表示無效。至於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能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爲放棄繼承的表示，根據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8條規定：「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被代理人放棄繼承權受遺贈權。明顯損害被代理人利益的，應認定其代理行爲無效。」，可見大陸立法規定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無民事行爲能力人和限制行爲能力人放棄繼承權，惟是否有「特殊」情況可以代理無民事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人放棄繼承權，解釋上有認爲法定代理人在被代理人繼承遺產時，若遺產中債務大於債權時，其爲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可

<sup>註9</sup> 王國治著，台灣、香港、澳門與大陸地區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比較，崇佑學報，第15卷第1期，頁135。

1 以代位放棄繼承。

2 但另有學者批評承認特殊情況可由代理人代理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和限制行為能力人放棄繼承權  
3 係忽視大陸《繼承法》所採取限定繼承之原則，即清償債務僅在遺產範圍內進行。按照大陸《  
4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61條規定：「繼承人中缺乏勞動能力又  
5 沒有生活來源的人，即使遺產不足清償債務，也應為其保留適當遺產。」，如法定代理人在債  
6 務大於債權時代被代理人放棄繼承權，勢必影響被代理人的權益，認為不存在法定代理人代理  
7 被代理人放棄繼承權的特殊情況，建議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  
8 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將來修改時，應將「一般」兩字刪除<sup>註10</sup>。

#### 9 (四) 放棄繼承的要件

##### 10 1、放棄繼承需於繼承開始後為之

11 放棄繼承是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之行為，關係繼承人及他人之利益，為避免滋生紛爭，各國  
12 立法例均規定其為要式行為，故放棄繼承的意思表示只能以「明示」之方式，而不得以默式  
13 之方式為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49條規定：「被  
14 繼承人放棄繼承權的意思表示，應當在繼承開始後，遺產分割前作出，遺產分割後表示放棄  
15 的不再是繼承權，而是所有權。」。是以，繼承人放棄繼承的意思表示，應當要在繼承開始  
16 後，遺產分割前作出，如於遺產分割後表示放棄的不再是繼承權，而是放棄所有權<sup>註11</sup>。

17 在當然繼承主義下，放棄繼承係否認已發生之繼承效力，故應於繼承開始後為之。如許可繼  
18 承人於繼承人生前就作出放棄繼承之表示，與繼承的觀念不符，被繼承人生前預為家產之分  
19 配並不屬於遺產的分配，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生前即放棄該家產之分配，因繼承尚未發生效  
20 力，故不宜認可於繼承開始前就可作出放棄繼承。

##### 21 2、放棄繼承不得附加條件或期限

22 大陸《繼承法》並未明文規定放棄繼承可否附條件或期限，學者認為放棄繼承不應附條件或  
23 期限，其原因在於繼承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若許其附加條件或期限，則可能導致遺  
24 產權利與遺產義務的分離，造成遺產關係的複雜化，恐將害及債權人就遺產得主張之利益<sup>註12</sup>  
25 ，並影響後順序繼承人的地位，故學者建議於大陸《繼承法》中明確規定：「放棄繼承不得  
26 附有期限或條件。」<sup>註13</sup>。

27 如繼承人在放棄繼承時提出將其放棄繼承的財產讓與某人的附加條件，繼承人所附加的條件  
28 和保留意見，應當視為繼承人在接受繼承後對自己所繼承的遺產份額所作的處分，屬於繼承  
29 人對其財產所有權的處分<sup>註14</sup>。

##### 30 3、放棄繼承不得為一部放棄

31 遺產為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的集合，自繼承開始時即當然概括的移轉於繼承人所有，若允許  
32 繼承人選擇部分放棄，則有損於其他繼承人及遺產債權人利益，亦與繼承本質不合，雖大陸  
33 《繼承法》對此缺乏明文規定，但是繼承權的放棄具有一體性和不可分性，應及於全部遺產  
34 ，如繼承人所作出部分放棄繼承的行為，應當視為繼承人在接受遺產後對自己繼承的遺產份  
35 額的處分，此時不屬於放棄繼承的範圍，而是繼承人對自己財產權的處分。

註10 佟柔主編，繼承法學，法律出版社，1986年6月一版，頁74。

註11 佟柔主編，同前註，頁163。

註12 陳曉雲著，我國繼承的承認與放棄制度研究，雲南行政學院學報，2007年第6期，頁153。

註13 郭明瑞、房紹坤、同前著，頁35。

註14 趙娟著，繼承權放棄相關問題之探析，山東行政學院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10年8月第4期，頁86



#### 4、放棄繼承需於法定期間內為之

為減少繼承溯及力的影響，使遺產歸屬及早確定，須對放棄繼承有期限的限制，大陸《繼承法》第25條第1款規定：「繼承開始後，繼承人放棄繼承的，應當在遺產處理前，作出放棄繼承的表示。沒有表示的，視為接受繼承。」，作出放棄繼承權意思表示的時間應該依據大陸《繼承法》第25條第1款規定，在繼承開始後，遺產處理前，因為在繼承開始以前，這種權利只是一種期待權，尚無涉及放棄權利的問題，必須於繼承開始後的一定期限內做出本人的意思表示<sup>註15</sup>。

另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49條規定：「繼承人放棄繼承的意思表示，應當在繼承開始後、遺產分割前作出。所遺產分割後表示放棄的不再是繼承權，而是所有權。」是以，繼承人放棄繼承需於遺產處理前作出放棄繼承的表示。

惟大陸《繼承法》僅籠統規定為繼承開始後，遺產分割前，不利於及時確定遺產的歸屬狀態及穩定繼承關係，對於其他繼承人和遺產債權人的利益也會產生影響<sup>註16</sup>，例如可能導致多個繼承人行使繼承選擇權的期限不一，或因繼承人遲未辦理繼承或表示放棄繼承，導致債權人無法對遺產主張權利，宜參考台灣《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應為拋棄繼承，限制繼承人於一確定期間內儘速決定，俾利確定遺產歸屬狀態。

#### 5、放棄繼承不得撤回

大陸《繼承法》並未明確規定放棄繼承不得撤回，惟因放棄繼承屬於單方法律行為，並屬於有相對人的單方行為，自到達相對人後生效。於放棄繼承的意思表示生效後，行為人不得撤回其意思表示，如允許其撤回，對其他共同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影響甚鉅，有礙繼承關係之安定<sup>註17</sup>，依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50條規定：「遺產處理前或在訴訟進行中，繼承人對放棄繼承翻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據其提出的具體理由，決定是否承認。遺產處理後，繼承人對放棄繼承翻悔的，不予承認。」，原則上不應允許撤回放棄繼承的意思表示。

### (五) 放棄繼承之效力：

#### 1、放棄繼承之溯及效力

在當然繼承主義下，自被繼承人死亡時，無須繼承人同意，遺產即歸屬於繼承人所有或共有。然而為尊重繼承人的意思自由，各國通例亦承認繼承人得為自己之利益或他繼承人利益而放棄繼承，並且賦予此種放棄行為有溯及效力。依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51條規定：「放棄繼承的效力，追溯到繼承開始的時間。」基於此種溯及效力，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時即視為不曾參與過遺產的所有或共有，也不曾負擔過遺產債務。但被繼承人生前與繼承人間的債權債務關係，並不因繼承人放棄繼承的行為而消滅<sup>註18</sup>。

#### 2、應繼分之歸屬

如放棄繼承的人為法定繼承人，則其原應繼分自始即歸屬於與放棄繼承之人居於同一順位的他繼承人所有；如同一順位的繼承人僅有放棄繼承的繼承人一人，或同一順位的繼承人均拋

<sup>註15</sup> 張篤志著，談談繼承人接受或放棄遺產的問題，法學雜誌，第34期，1986年第1期，頁41。

<sup>註16</sup> 李林林著，論繼承法對債權人利益的保護—從限定繼承與放棄繼承制度入手，山東理工大學學報，2010年1月第26期，頁55。

<sup>註17</sup> 史尚寬著，繼承法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268。

<sup>註18</sup> 郭明瑞、房紹坤、關濤著，同前註，頁45。

1 棄繼承，則其原應繼分歸後順位的繼承人繼承。如放棄繼承的人為指定繼承人，則其應繼分  
 2 自始即歸法定繼承人所有。如自指定繼承人或第一順位繼承人至最後順位繼承人均先後依次  
 3 放棄繼承，則遺產應適用有關於無人繼承財產的規定，在完成遺產清算後，將剩餘財產交由  
 4 有關部門上繳國庫，或移交給被繼承人生前所在集體組織。

5 (六) 放棄繼承無效之事由

6 大陸《婚姻法》第21條規定：「父母對子女有扶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  
 7 子女不履行贍養義務時，無勞動能力的或生活困難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給贍養費的權利。」、  
 8 大陸《老年人權益保障法》第15條第1款規定：「贍養人不得以放棄繼承權或者其他理由，拒絕  
 9 履行贍養義務。」，由此可知，繼承人不得以不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為由不履行贍養義務。例如：  
 10 繼承人放棄對父親遺產之繼承，惟其不得以放棄繼承的條件而拒絕承擔對母親的贍養義務。

11 依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46條規定：「繼承人因放棄繼  
 12 承權，致其不能履行法定義務的，放棄繼承權的行為無效。」。繼承人因不願履行法定義務，  
 13 如不願承擔扶養、贍養義務等原因而放棄繼承，恐損及受扶養人之利益，因此規定此類放棄  
 14 行為係屬無效。

15 九、遺囑之種類及形式要件<sup>註19</sup>

16 大陸《繼承法》所規定之遺囑種類，共有公證遺囑、自書遺囑、代書遺囑、錄音遺囑及口頭  
 17 遺囑等五種。而其形式要件依照大陸《繼承法》第17條規定如下：公證遺囑由遺囑人經公證機關  
 18 辦理。自書遺囑由遺囑人親筆書寫，簽名，註明年、月、日<sup>註20</sup>。代書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  
 19 在場見證，由其中一人代書，註明年、月、日，並由代書人、其他見證人和遺囑人簽名。以錄音  
 20 形式立的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遺囑人在危急情況下，可以立口頭遺囑，口頭  
 21 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危急情況解除後，遺囑人能夠用書面或者錄音形式立遺囑  
 22 者，所立的口頭遺囑無效。是以，代書遺囑、錄音遺囑及口頭遺囑等三類遺囑，須有兩個以上見  
 23 證人在場見證，而根據大陸《繼承法》第18條之規定，下列人員不能作為遺囑見證人：（一）無  
 24 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二）繼承人、受遺贈人；（三）與繼承人、受遺贈人有利害關  
 25 係的人<sup>註21</sup>。

26 十、遺囑之實質要件

27 大陸公民立遺囑是依法處分個人合法所有的個人財產之民事行為，而有效遺囑須符合大陸《  
 28 繼承法》及大陸《民法通則》之有關規定，具備以下實質要件<sup>註22</sup>：

- 29 (一) 立遺囑人必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根據《繼承法》第 22 條第 1 款之規定，無行為能力人  
 30 或者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立的遺囑無效。
- 31 (二) 遺囑內容必須是立遺囑人的真實意思表示：根據大陸《繼承法》第 22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  
 32 規定，遺囑必須表示遺囑人的真實意思，受脅迫、欺騙所立的遺囑無效；偽造的遺囑無效；  
 33 遺囑被篡改的，篡改的內容無效。
- 34 (三) 遺囑處分的遺產必須是個人合法所有的財產：根據大陸《繼承法》第 16 條第 1 款之規定，

註19 王泰銓著，同前註，頁 687-688。

註20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40 條規定：「公民在遺書中涉及死  
 後個人財產處分的內容，確為死者真實意思的表示，有本人簽名並註明了年、月、日，又無相反證據的，可按自  
 書遺囑對待。」。

註21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36 條規定：「繼承人、受遺贈人的債  
 權人、債務人，共同經營的合夥人，也應當視為與繼承人、受遺贈人有利害關係，不能作為遺囑的見證人。」。

註22 王泰銓著，同前註，頁 688-689。

1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規定立遺囑處分個人財產。另外，《關於貫徹大陸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  
2 》第 38 條則是明確規定：「遺囑人以遺囑處分了屬於國家、集體或他人所有的財產，遺囑  
3 的這部分無效。」。

4 (四) 遺囑中不得取消缺乏勞動能力且無生活來源的繼承人之繼承權：根據大陸《繼承法》第 19  
5 條之規定，遺囑中應當為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額。

6 (五) 遺囑中應保留胎兒的繼承份額：根據大陸《繼承法》第 28 條之規定，遺產分割時，應保留胎  
7 兒的繼承份額，另外《關於貫徹執行大陸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45 條則是進一步規定：  
8 「應當為胎兒保留的遺產份額沒有保留的，應當從繼承人繼承遺產中扣回。」。

## 9 十一、遺產分割之原則與方式

### 10 (一) 遺產分割之原則

11 分割遺產時，各繼承人除應符合大陸《繼承法》規定之男女平等、養老育幼、優先照顧缺乏勞  
12 動能力和沒有生活來源之繼承人、互諒互讓、和睦團結等精神外，尚須遵循以下原則<sup>註23</sup>：

#### 13 1、遺囑繼承優先於法定繼承原則

14 根據大陸《繼承法》第5條規定，繼承開始後，按照法定繼承辦理；但有遺囑者，按照遺囑  
15 繼承或者遺贈辦理。因此，繼承人在分割遺產前應注意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囑，若留有遺囑  
16 ，則應尊重被繼承人之意願，按照遺囑繼承或者遺贈分割被繼承人的財產。然而，根據大陸  
17 《繼承法》第2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遺產中的有關部分按照法定繼承辦理：（一  
18 ）遺囑繼承人放棄繼承或者受遺贈人放棄受遺贈的；（二）遺囑繼承人喪失繼承權的；（三  
19 ）遺囑繼承人、受遺贈人先於遺囑人死亡的；（四）遺囑無效部分所涉及的遺產；（五）遺  
20 囑未處分的遺產。」

#### 21 2、保留胎兒應繼承份額原則

22 分割遺產時，若被繼承人遺有未出生之胎兒，應保留胎兒得繼承的遺產份額，若胎兒生下是  
23 活體，則此份遺產由胎兒繼承，但若胎兒生下是死胎，則此份遺產另分由其他繼承人繼承。

#### 24 3、物盡其用原則

25 為發揮物之最大效用，故大陸《繼承法》第29條規定，遺產分割應當有利於生產和生活需要  
26 ，不損害遺產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遺產，可以採取折價、適當補償或者共有等方法處理。

### 27 (二) 遺產分割之方式

28 根據大陸《繼承法》的規定以及司法實踐，遺產分割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種<sup>註24</sup>：

29 1、實物分割：適用實物分割的遺產一般是可分物，例如遺產是一噸糧食，則可劃分出每個繼  
30 承人應繼承的數量；又如遺產是兩套價值相同的房屋，則兩個繼承人各得一套。

31 2、補償分割：對不可分物可以採取折價補償的分割方式，即對不能實物分割的遺產，如果繼  
32 承人中有人願意取得該項遺產，則由該繼承人取得該項遺產的所有權，但應按照其他繼承  
33 人應繼份額的比例，分別補償給其他繼承人相應的價款。例如：遺產只有一套房屋，兩個  
34 繼承人不能將房屋鋸開，一人一半，而可以由其中一人取得房屋所有權，同時按房屋市值  
35 支付另一繼承人一半價款。

36 3、變價分割：無論是可分物還是不可分物，如果繼承人都不願意取得遺產的所有權，則可以  
37 將其變賣，換取價款，再由各繼承人按照自己應得的遺產份額的比例，對價款進行分割。

註 23 王泰銓著，同前註，頁 693-694。

註 24 北京岳成律師事務所著，遺產的處置與繼承，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1 月，頁 159。

1 如遺產只有一套北京市區的房屋，但兩個繼承人都是西藏人，誰也不願意取得房屋所有權  
2 則可以將房屋出賣，再將賣房款一人一半分割。

- 3 4、保留共有的分割：無論是可分物還是不可分物，如果繼承人都願意繼續保持遺產共有狀況  
4 的，則可將其作為共同所有的財產，由各繼承人按各自應得的遺產份額，確定該項財產各  
5 各自所應享有的權利與應分擔的義務。例如遺產只有房屋一套，係祖產，兄弟幾人都想要，  
6 則可以由兄弟幾人共同所有，房屋的維修等費用由幾人平均分擔。

## 7 十二、兩岸繼承法制之比較

### 8 (一) 兩岸繼承法之主要相同點<sup>註25</sup>

- 9 1、兩岸繼承制度均為「財產繼承」，不採身分繼承；且均廢除「宗桃繼承」之規定。而遺產  
10 包括被繼承人生前財產的一切權利義務，採包括的一體繼承制。  
11 2、均採「當然繼承主義」，即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時當然取得遺產。  
12 3、兩岸均採「法定繼承與遺囑制度」，以法定繼承為原則；且法定繼承人範圍限於近親屬，  
13 並尊重被繼承人生前意志。  
14 4、兩岸繼承法均採「男女平等繼承原則」，無已婚未婚之別，養子女之繼承權與婚生子女同  
15 ；除配偶外，兩岸均規定對共同繼承之應繼分，原則上採均等主義。  
16 5、兩岸喪失繼承權之事由，雖法條規定文句略有差異，但實質內容則無不同。  
17 6、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雖兩岸繼承法規定有別，但均有遺產酌給請求權。  
18 7、兩岸繼承法均採「限定繼承」，繼承人對於所繼承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之責  
19 任。  
20 8、兩岸原則上均承認「代位繼承」，但所採立法主義有別。  
21 9、兩岸繼承法對胎兒繼承權，均有保護之規定。  
22 10、兩岸繼承法均規定，繼承人有拋棄繼承之自由。

### 23 (二) 兩岸繼承法之主要相異點<sup>註26</sup>

#### 24 1、繼承標的不同

25 台灣《民法》繼承編規定是以所有財產制為基礎，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除專屬  
26 於被承人本身者外；均得為繼承標的（台灣《民法》第18條），包括所有生活資料及生產資  
27 料（例如土地、房屋、及工廠設備等）；大陸《繼承法》係採社會主義公有制，繼承標的範  
28 圍狹窄，並將繼承之標的，總稱為遺產，其立法體制係將繼承之標的種類逐一列舉規定。

#### 29 2、立法原則不同

30 台灣《民法》繼承編是建立在個人主義、男女平等和維護固有倫理等原則之上。大陸《繼承  
31 法》，除男女平等外，特別強調養老扶幼、權利義務相一致等立法原則。

#### 32 3、繼承順序不同

33 台灣對於繼承人順序之規定在台灣《民法》第1138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  
34 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關於各種血親繼  
35 承人之繼承順序，是其與被繼承人關係之親疏及各繼承人需要程度而定之。獨配偶之地位特  
36 殊，原則上與各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但亦得為最後順序之繼承人，因配偶處於當然繼承地  
37 位，其繼承權係容他的，得與上述任何順序繼承人共同，如第一至第四順序繼承人俱無時，

註25 林益山著，論兩岸繼承法制之比較評析與衝突解決，軍法專刊，第56卷第6期，頁38。

註26 林益山著，同前註，頁38-43。

則為第五順序繼承人；而大陸《繼承法》第10條規定：「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順序：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第二順序繼承人不繼承。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的，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同條第3項復規定「本法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所稱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和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所稱兄弟姊妹，包括同父母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養兄弟姊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姊妹。」，同法第12條規定：「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岳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台灣《民法》未設此規定。大陸《繼承法》有關遺產順序之安排並非單純以血親關係之遠近及婚姻關係來考量，其並同時考慮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共同生活的密切度、經濟上相互依賴程度及扶養義務之有無、多寡來決定。

#### 4、配偶應繼分不同

台灣《民法》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之權，其應繼分：（1）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2）配偶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3）配偶與祖父母（含外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4）無以上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台灣《民法》第1144條規定）；大陸《繼承法》將配偶列入第一順序，其應繼分與同順序他繼承人，即（1）子女（含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私有扶養關係之繼子女）；（2）父母（含生父母、養父母、有扶養關係之繼父母），共同平均繼承。但在分割遺產時，依大陸《繼承法》第26條第1款規定，除有特約外，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之共同所有的財產，應先分出一半，為生存配偶所有，其餘的為遺產，由配偶與子女、父母共同平均分配。其立法意旨，無非認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之財產，為夫妻共同努力工作所得，應由其中先分出一半，給與生存一方，以期公平，此與台灣《民法》規定顯有不同。

#### 5、喪失繼承權

（1）繼承權喪失之事由：大陸《繼承法》規定較簡陋，必須借重學說解釋或實務見解適用法條；反之，台灣《民法》規定較為明確，此對法的安定性較有助益。

（2）繼承權喪失之方法：大陸《繼承法》所規定之喪失繼承事由，均為當然喪失之事由，即只要繼承人有法定行為時，不待被繼承人之表示或法院之判決，而當然喪失繼承權。台灣《民法》規定之五款喪失繼承權事由可分為當然喪失與表示喪失，前四款為當然喪失，第五款為表示喪失，其係指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重大侮辱時，仍不喪失繼承權，須被繼承人明示不得繼承時，行為人始喪失繼承權。

繼承權喪失之寬宥：繼承人對被繼承人因不法或不道德而喪失繼承權後，是否能因有怨而恢復繼承地位？大陸《繼承法》就此無明文，坦依法院實務見解可以因此不再喪失繼承權；台灣《民法》喪失繼承權事由之五款中，除明文規定第一款重大犯罪行為不能宥外，其餘款項均得由被繼承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法宥。比較二者之規定，台灣較有彈性，且重視被繼承人之意願。

#### 6、特留分

特留分係存在於繼承財產上的抽象比例，指遺囑人以遺囑無償處分遺產時，法律為法定繼承人所保留的部分，即繼承開始時，將一定數額財產，保留於繼承人之制度。台灣《民法》第1187條明定遺囑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但不得違反關於特留分的規定，以保障繼承人的

生活；大陸《繼承法》於第13條中規定應繼分的分配，對於遺囑繼承時，若被繼承人以遺囑剝奪繼承人之應繼分時，並未如台灣《民法》繼承般特設立一個章節，給予繼承人一定數額之特留分保護繼承人，使被繼承人在以遺囑分配個人遺產時，須留給繼承人一定的遺產份額。其僅於大陸《繼承法》第19條規定：「遺囑應當對缺乏勞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保留必要的遺產份額」而可被保留必要遺產份額的繼承人，必須是居於繼承順序之繼承人，其並未如台灣嚴格規定各繼承人之特留分。

#### 7、遺產酌給請求權

大陸《繼承法》第14條規定：「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他們適當的遺產。」；台灣則規定於《民法》第1149條：「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兩相比較下來，大陸其遺產酌給之對象較台灣規定更廣泛，且台灣受遺產酌給，尚須符合下列要件：（1）須係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2）須被繼承人未為相當之遺贈；（3）須受酌給權利人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然須注意者，就本要件之扶養義務，應區別生活保持義務與生活扶助義務，即應按其身份，而定其有無受酌給權利及其程度。就上述要件觀之，不論親屬會議是否能召開成功，要在台灣請求遺產酌給係相當困難的。

#### 8、大陸沒有而台灣有的制度：歸扣、親屬會議、遺產稅等<sup>註27</sup>

（1）歸扣：繼承人中如果有一部分繼承人生前曾受被繼承人以結婚、分居、營業為原因贈與的，不是被繼承人以遺囑方式在遺囑中贈與的，那麼通常沒有使受贈人特別享受某種利益的意思，只是讓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之前預先獲得遺產的一部分。這種情況下，如果再按法定應繼分分得遺產必會有失公平，也違背了被繼承人的原意。除非被繼承人在贈與時特別表示此項贈與是額外的，不須從應繼分中扣除。所以，為了公平起見，同時符合被繼承人的原意，台灣《民法》第1173條規定了在繼承人受持種贈與後又參與繼承時，應先把特種贈與財產的價值額加到被繼承人死亡時所留的遺產額，作為全部應繼承的全部遺產，再由繼承人按台灣《民法》規定分得應繼分，受特種贈與人再從應繼分中扣減其已得的特種贈與額。

（2）親屬會議：親屬會議具有許多權限，如確定遺產管理人、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的事由呈報法院、監督遺產管理人有關遺產的管理、決定遺產管理人的報酬等，在有關遺囑上也具有各項權限。

（3）遺產稅制度：大陸地區沒有類似制度，台灣規定了遺產稅制度，規定對遺產進行課稅，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遺產稅申報，而大陸不對遺產進行課稅。

#### 十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於繼承之相關規定

（一）《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0 條：「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sup>註27</sup> 鄧建國著，同前註，頁 159。

1 (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  
2 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  
3 其繼承權。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  
4 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  
5 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6 (四)《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  
7 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  
8 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  
9 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10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  
11 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12 、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  
13 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  
14 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15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6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17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  
18 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  
19 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20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  
21 定辦理。」。

## 22 參、中國大陸收養制度概述與臺灣《民法》規定之比較

### 23 一、大陸《收養法》之立法與基本原則

24 大陸《收養法》制度的建立經歷了兩個不同階段：第一階段是1992年4月1日施行以前，因沒  
25 有一部統一、完整、系統的《收養法》法典。有關收養制度的原則性規定體現在1981年1月1日施  
26 行的大陸《婚姻法》中，而具體的規定則散見於國務院、公安部、司法部發布的有關行政法規和  
27 部門規章中，以及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釋中，故此階段在收養方面存有許多難題，諸  
28 如制度不健全，法規不完整，以致於執行無法統一，使收養行為產生許多困難，收養關係之法制  
29 化，乃有其必要性。第二階段是自1992年4月1日施行大陸《收養法》迄今<sup>註28</sup>。1991年12月29日，  
30 大陸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始通過制定大陸《收養法》，並於1992  
31 年4月1日施行，至此大陸之收養制度始有一完整之明文規範<sup>註29</sup>。

32 為了試圖減輕育幼院擁擠的情況，並且允許更多的家庭為收養行為，中國大陸於1998年終於  
33 決定放寬收養政策而修正該部《收養法》，修改後的大陸《收養法》於1998年11月4日發布而於  
34 1999年4月1日開始施行，該法共六章，計34條條文，分別規定了總則、收養關係的成立、收養的  
35 效力、收養關係的解除、法律責任和附則，以使其收養制度能更加完善。修改的主要內容體現在  
36 兩個方面：一、適當放寬收養要件；二、統一收養程序。此外，增加和補充了有關保護當事人，

註28 陳愛萍、姬新江主編，婚姻家庭法學，北京市：中國檢察出版社，2006年9月，頁125。

註29 王戰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制度沿革，中國婚姻法教程，北京市：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12月，頁116-123。

1 特別是被收養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的內容，加強了對遺棄嬰兒和出賣本生子女之違法行為人的  
 2 處罰刑責。該新修正之收養法進一步強化了公權力的介入，更有益於有效地成立收養關係和維護  
 3 養子女的利益<sup>註30</sup>。

4 大陸《收養法》第1條明定：「為保護合法的收養關係，維護收養關係當事人的權利」，並  
 5 於第2條及第3條明文確立收養法制之五項基本原則，茲分述如下<sup>註31</sup>：

6 (一) 有利於未成年人的扶養和成長的原則

7 未成年人身上寄託著國家和民族的希望。國家一貫無限關懷未成年人的健康和成長，為了保護  
 8 他們的身心健康，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促進他們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的全面發展，把  
 9 他們培養成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之未來國家主人翁，大陸當局不僅在《憲法》、《婚姻  
 10 法》中明確規定保護未成年人，而且在1991年制定「大陸未成年人保護法」，對他們予以專門  
 11 的法律保護。因此，未成年養子女之利益保護原則，應被貫徹於《收養法》全部<sup>註32</sup>，作爲解釋  
 12 大陸《收養法》之最高指導原則。

13 這一基本原則體現於大陸《收養法》規定之各方面。例如：收養人在被收養人成年以前，不得  
 14 解除收養關係（大陸《收養法》第26條第1項本文）；又收養行為之效力受到維護兒童權益原  
 15 則之限制，任何「藉收養名義拐賣兒童、遺棄嬰兒、出賣親生子女者」（大陸《收養法》第31  
 16 條），均不生收養之效力，且應負起刑事責任；再者「孤兒或者生父母無力扶養的子女，可以  
 17 由生父母的親屬、朋友扶養」（大陸《收養法》第17條第1款），不一定要送養於他人，明文  
 18 確認「扶養優先於收養之規則」，處處表現出「爲子女」之精神。

19 (二) 保障養子女與養父母合法權益的原則

20 養子女與養父母爲收養關係之主體，因此收養關係之成立應有利於養子女與養父母雙方，例如  
 21 ，規定保守秘密之尊重（大陸《收養法》第22條），即爲大陸《收養法》保護養父母養子女之  
 22 表現。其中有關養子女權益保障之規定，以大陸《收養法》第16條規定公安部門應爲養子女辦  
 23 理戶口登記，及大陸《收養法》第21條規定涉外收養之嚴格程序要件爲例。而有關養父母權益  
 24 保障之規定，例如，大陸《收養法》第7條規定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的子女時，承認成  
 25 年收養之特別規定，及大陸《收養法》第30條規定經養父母扶養的成年養子女，在收養關係解  
 26 除後，對缺乏謀生能力之養父母有給付生活費之義務，就收養關係解除有責之養子女對養父母  
 27 負補償義務，此均爲保障養父母之具體規定。

28 (三) 遵循平等自願的原則

29 收養關係的成立或者解除，都是重要的民事法律行為，因此，必須遵循大陸《民法通則》規定  
 30 之民事活動之基本原則。大陸《收養法》第2條規定，收養應當「遵循平等自願之原則」，這  
 31 是大陸《收養法》根據收養關係的特點適用大陸《民法通則》而規定之基本原則。根據這一基  
 32 本原則，收養關係當事人（包括收養人、送養人、年滿十週歲以上未成年的被收養人）在成立  
 33 收養關係或者解除收養關係時，他們的地位是平等的，不允許任何一方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權。  
 34 而遵循自願原則，是指他們在建立或者解除收養關係的過程中，應當尊重當事人之自由意識，  
 35 任何一方都不得以詐欺、脅迫之手段或者乘人之危，強令對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爲法律  
 36 行為。大陸《收養法》第11條即規定：「收養人收養與送養人送養，須雙方自願。收養年滿十  
 37 周歲以上未成年人的，應當徵得被收養人的同意。」。

註30 劉蕙瑜，兩岸收養法律衝突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7年7月，頁2-3。

註31 王戰平主編，同前註，頁123-126。

註32 河山肖水，中國養子法概說，東京：敬文堂，1998年，頁25。



1 (四) 不得違背社會公德的原則

2 尊重社會公德，不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是大陸社會主義社會中一切活動應遵守之共同道德規範  
3 和行爲準則。因此，大陸《收養法》亦應以此作爲一項基本原則。依大陸《收養法》第9條之  
4 規定：「無配偶的男性收養女性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年齡應當相差四十周歲以上。」，僅  
5 年滿三十周歲的無子女的公民「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的子女」，不受此限制（大陸《收  
6 養法》第7條第1款）。收養行爲之效力乃受到公序良俗與家庭法規則之拘束，目的在於防止收  
7 養關係中違背社會公德之情事發生。

8 (五) 不得違背計畫生育的法律和法規的原則

9 推行計畫生育，使人口增長同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相對應，是中國大陸《憲法》規定的基本國  
10 策之一，亦是大陸《婚姻法》規定之基本原則之一。而大陸《收養法》既與婚姻家庭制度緊密  
11 關聯，因此收養關係之成立即不得違背與計畫生育相關之法律、法規，以實現國家的計畫生育  
12 政策。此一原則集中體現在大陸《收養法》關於收養關係成立的條件規定。其一，一般的收養  
13 人必須是年滿三十周歲尚無子女的人（大陸《收養法》第6條）；其二，收養人只能收養一名  
14 子女（大陸《收養法》第8條第1款）；上述兩項規定只有收養孤兒、殘疾兒童或者社會福利機  
15 構扶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可以除外（大陸《收養法》第8條第2款）；其三，送養  
16 人不得以送養子女爲理由違反計畫生育的規定再生育子女（大陸《收養法》第19條）。而因爲  
17 中國大陸實行計畫生育政策，乃大大地增加中國大陸收養制度之複雜性<sup>註33</sup>。

18 二、大陸《收養法》收養關係的成立要件

19 (一) 收養成立的實質要件

20 大陸收養關係之當事人，可分爲「被收養人」（養子女）、「送養人」（生父母、監護人、社  
21 會福利機構）及「收養人」三者。基於上述立法原則，大陸《收養法》原則上對於收養關係成  
22 立之實質要件有極爲嚴格之規定，僅在某些例外之情形下，有較一般成立要件趨於緩和之規定  
23 ，亦即某些情形下可以放寬該嚴格要件，因此，爲加以區別此原則與例外，大陸學者稱前者爲  
24 一般的實質成立要件，後者爲特殊的實質成立要件，茲分述如下<sup>註34</sup>：

25 1、一般收養關係成立的要件

26 (1) 被收養人之要件

27 大陸《收養法》第4條之規定：「下列不滿十四周歲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養：一、喪失父  
28 母的孤兒；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三、父母有特殊困難無力扶養的子女。」

29 A、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

30 限制養子女之年齡，係有益於培養養父母子女之感情，以建立親密之家庭生活及安定  
31 養父母子女之關係。如果被收養人已成年，生活習慣與個性已形成，難以斷絕與生父  
32 母之感情<sup>註35</sup>，故大陸收養法將被收養人之年齡限制爲未滿十四歲。

33 B、孤兒、棄兒、生父母有特殊困難無力扶養之子女

34 在大陸《收養法》草案中，原本規定生父母得任意將其子女送養，惟其「全國人民代  
35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之委員」有意見，認爲生父母負有扶養子女之義務，應對送養行爲  
36 加以限制，因此，乃限於生父母有特殊困難無力扶養時始得將其子女送養<sup>註36</sup>。

註33 陳愛萍、姬新江主編，同前註，頁 126-127。

註34 劉蕙瑜，同前註，頁 55-68。

註35 曹詩權主編，婚姻家庭繼承法學，北京市：中國法制出版社，1999年，頁 219-222。

註36 河山肖水，同前註，頁 28。

本條項之其立法要旨在於使那些沒有父母扶養的孩子或者父母無力扶養的孩子，藉由成立收養關係，得到養父母良好的扶養教育，獲得家庭的溫暖，從而有利於他們的扶養、成長<sup>註37</sup>。又大陸《收養法》第11條規定收養年滿十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時，應徵得被收人之同意。年滿十歲以上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已有初步的判斷能力，能充分表示自己的意思，為使養父母子女關係安定，自應取得被收養人本人之同意。

## (2) 送養人之要件

大陸《收養法》第5條規定：「下列公民、組織可以作送養人：（一）孤兒的監護人；（二）社會福利機構；（三）有特殊困難無力扶養子女的生父母。」。

### A、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大陸《民法通則》第16條規定，未成年人之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經死亡或無監護能力者，得由下列人員中有監護能力之人擔任監護人：1、祖父母、外祖父母；2、兄姊；3、關係密切的其他親屬、朋友願意承擔監護責任，經未成年父母的所在單位或未成年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同意者。無第一、二項規定之監護人時，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單位或未成年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民政部門擔任監護人。大陸《收養法》第5條條文用語雖為「孤兒」的監護人，惟參照上述大陸《民法通則》第16條解釋，送養人實指未成年人之監護人<sup>註38</sup>。

監護人出養被監護人之權限應受限制。首先，大陸《收養法》第12條規定未成年之父母均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時，監護人不得將該未成年人送養，乃為保護欠缺自我保護能力之未成年人與無法理解送養之真意之未成年之父母，所作之限制。惟父母對該未成年子女有嚴重危害可能者，監護人例外得為送養（大陸《收養法》第12條但書）。其次，大陸《收養法》第13條規定監護人送養未成年孤兒時，應徵得有扶養義務人（兄姊、祖父母）之同意，如有扶養義務之人不同意送養、監護人不願意繼續履行監護職責時，應變更監護人。

應注意者，大陸《收養法》第17條雖然設有孤兒生父母之親屬或朋友得扶養孤兒之規定，惟其不因扶養而當然有送養之權，蓋《收養法》係以「送養」須對未成年孤兒之扶養成長更為有利之制度設計，與「扶養」之目的不同，故於同條第二項規定扶養人與被扶養人的關係不適用收養關係。

### B、社會福利機構

「社會福利機構」，係由「民政部門」設置，收容養育孤兒或棄兒等之社會福利設施。

### C、有特殊困難無力扶養之生父母

大陸《婚姻法》第21條規定父母有扶養教育子女之義務，惟如父母重病、嚴重殘障或遭遇天然災害等原因，其扶養能力極為欠缺或困難等狀況，此時允許父母送養其子女，自有利於未成年之扶養成長，而且對於父母或社會而言皆為有利。

大陸《收養法》第10條規定生父母送養子女，須雙方共同送養，因此送養應出於父母自由意識下之協議，於父母雙方之同意下共同送養，如有一方不同意或未明示同意時，他方即不得單獨送養，惟同條規定生父母一方不明或查找不到者得單方送養。

<sup>註37</sup> 王戰平主編，同前註，頁127。

<sup>註38</sup> 大陸現行民事體系採用大監護概念，將親權內容納入監護制度中，為全體未成年人統一設定監護，與我國民法將親權與監護分別規定不同。林瑞成，大陸收養關係之成立—兼論臺灣法院對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認可，載於法官協會雜誌第五卷第一期，2003年6月，頁289。

大陸《收養法》第18條對於一方生存之父母設有送養未成年子女之限制，規定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養未成年子女時，死亡一方之父母（未成年人之祖父母）有優先扶養之權利。蓋收養將使祖父母失去孫子女，考慮中國大陸之國情與人情，如有血緣關係的祖父母願意養育孫子女，使其有優先扶養之權利，對未成年人之健全成長應屬有利，而且可避免在一胎化政策下祖父母失去孫子女之難堪<sup>註37</sup>。

### (3) 收養人之要件

大陸《收養法》第6條規定：「收養人應當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一）無子女；（二）有扶養教育被收養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醫學上認為不應收養子女之疾病；（四）年滿三十周歲。」，現分述如下：

#### A、無子女

大陸在一對夫妻只能生一個小孩之計劃生育推動的政策下，非常重視僅無子女之人使得收養子女之條件。所謂無子女，當然指無親生子女或無養子女，至於僅有扶養關係而無親子關係之繼子，亦為無子女。夫妻離婚後由他方養育子女時及非無子女<sup>註40</sup>。

#### B、有扶養教育被收養人的能力

養父母必須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而且有養育養子女之家庭經濟條件、住居保障或道德品格之能力，以承擔充分教養養子女之職責<sup>註41</sup>。

#### C、未患有在醫學上認為不應收養子女的疾病

此為1998年修法時增加之條件，惟何種疾病始為該當，尙有待醫療衛生行政部門作明確之規定。

#### D、收養人年滿三十周歲

收養之效力乃擬制親子關係，故要求養父母與子女間相差一定年齡應屬合理。大陸之舊《收養法》第6條規定，收養人應具備年滿三十五周歲，現行法降低年齡為三十歲，修正理由之一乃是為減少事實收養關係之存在<sup>註42</sup>。又大陸青年結婚之年齡多在二十二歲至二十四歲之間，如經過五年之治療期間仍不能生育，允許其收養子女，亦能符合民間之習慣，加諸參考外國立法例，故於1998年修正時將年齡降低為三十周歲。

#### E、夫妻共同收養

與各國立法例相同，為維持家庭氣氛之和諧，夫妻收養養子女應共同為之，如一方不同意或未表明同意收養，他方不得單獨收養。又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雙方之年齡均需達到年滿三十歲，如一方未滿三十歲即不得收養子女<sup>註43</sup>。

#### F、無配偶之男性收養女性應相差四十周歲

大陸《收養法》第9條規定：「無配偶之男性收養女性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年齡應當相差四十周歲以上。」本條規定之目的，再於儘量減少被收養人受到收養人性侵害之可能性，因此是出於倫理道德及保護被收養人之考慮而設。

<sup>註37</sup> 林瑞成，同前註，頁 292。

<sup>註40</sup> 林俊益，中共一九九二年收養法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41 卷第 8 期，1995 年 8 月，頁 21-22。

<sup>註41</sup> 所謂撫養教育能力，應包括經濟上、體力上、品德修養上之能力。閔伏健，我國收養法的幾個問題，人民司法第 9 期，1992 年，頁 43-44。

<sup>註42</sup> 依據 1997 年北京市調查事實收養關係之情況，養父母雙方或一方在三十五歲以下收養子女的，占 62%，1982 年至 1994 年上海市調查事實收養關係之情況，養父母雙方或一方在三十五歲以下收養子女的，占 56%，夏吟蘭主編，婚姻家庭與繼承法學原理，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254-255。

<sup>註43</sup> 河山肖水，同前註，頁 28。

G、依大陸《收養法》第8條第1款之規定，收養人僅能收養一名子女。

## 2、特殊收養關係成立的要件

### (1) 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的子女

大陸《收養法》第7條規定：「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款）、第五條第三項（款）、第九條和被收養人不滿十四周歲的限制。華僑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的子女，還可以不受收養人無子女的限制。」亦即：1、不須生父母有「特殊困難無力扶養」之要件；2、不須無配偶之男性與養女相差四十歲以上之要件；3、不須養子女不滿十四歲之要件；4、收養人為華僑時，除以上之緩和要件外，還可不受無子女之限制<sup>註44</sup>。

受到中國大陸民間有「過繼」習慣之影響，大陸《收養法》就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子女為養子女時，有較為緩和之規定，而且在養父子女間有一定之血緣關係及親屬之身分關係存在，其間之關係已相對安定，故可緩和其要件。

然而，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之子女，可分為收養未成年子女與收養成年子女兩種情形，就後者而言，可否收養成年養子女，大陸學界見解對立。一說，謂收養成年養子女弊多於利，且如為扶養老年人，無須為收養行為，以締結遺贈扶養協議即可解決問題，故不應允許；另一說，認為締結遺贈扶養協議未能解決養父母子女間之感情問題，而且中國大陸民間還有「過繼」習慣，因此主張應對以扶養老年人為目的之成年養子女另闢途徑。大陸《收養法》制定時，是採取後一說之見解<sup>註45</sup>，特別規定不受養子女應為不滿十四歲之限制<sup>註46</sup>，允許親屬間收養成年養子女<sup>註47</sup>。

### (2) 獨身收養

大陸《收養法》第9條允許男性收養女性，但為避免或減少對被收養人不利的可能性，故限制性規定，無配偶的男性收養女性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的年齡應相差40周歲以上。而對於獨身女性收養人，法律上未作任何限制<sup>註48</sup>。

### (3) 收養孤兒、殘疾兒童或者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

大陸《收養法》第8條第2款規定：「收養孤兒、殘疾兒童或者社會福利機構扶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可以不受收養人無子女和收養一名的限制。」立法目的是為了使這些小孩能獲得健康成長之條件。大陸舊《收養法》僅規定收養孤兒或身體障礙兒童時可以放寬條件，新法則增加規定社會福利機構扶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亦可放

<sup>註44</sup> 陳麗華，婚姻家庭繼承，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166。

<sup>註45</sup> 河山肖水，同前註，頁48-50。

<sup>註46</sup> 李靜堂，論收養制度，中南政法學院學報第3期，1992年，頁34。

<sup>註47</sup> 我國實務見解亦同此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95年度養聲字第155號：「三、次按本件聲請認可收養子女而大陸之收養法第4條、第7條、第14條分別規定，14歲以上之人不得被收養，但繼父或繼母經繼子女的生父母同意，或年滿35歲的無子女公民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之子女，則例外可收養為繼子女，並且不受被收養人須不滿14周歲之限制。…經查：(一)聲請人主張收養人乙○○與被收養人甲○○之生母莫小領為同胞兄妹，被收養人為莫小領與連華明所生之女，被收養人以離婚現並無配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確實已訂立收養契約…(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參以被收養人生母莫小領亦同意本件收養，且依前開法律規定，本件收養經核與我國96年5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民法第1073條、民法第1079條第1項本文、第4項、第5項（修正後為民法第1073條第1項本文、第107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079條之2）規定相符，且無96年5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民法第1073條之1、第1075條、第1079條第2項、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2所列各款應不予認可收養之情形，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第7條第1項、第11條規定，此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1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3、124頁），以及聲請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等事項，認收養人乙○○收養被收養人甲○○，並無不利於甲○○本生父母之情形，且確符合雙方之最佳利益，是聲請人之聲請認可，應予准許。」。

<sup>註48</sup> 陳愛萍、姬新江主編，同前註，頁132。

寬條件。大陸《收養法》第8條所規定的條件是：第一，收養人不受無子女之限制，已有子女之人亦得為收養。第二，收養人不受收養一人之限制，任何人均得被收養。第三，符合普通收養關係成立的其他條件<sup>註49</sup>。

#### (4) 繼父母收養繼子女

大陸《收養法》第14條規定：「繼父或者繼母經繼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養繼子女，並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和被收養人不滿十四周歲以及收養一名的限制。」繼父或繼母與繼子間如形成扶養關係時，其權利義務關係與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相同。因此，繼父或繼母收養繼子女為養子女的條件比較寬鬆，亦即：

- A、生父母不須具備「特殊困難無扶養能力」要件之限制。
- B、收養人不須：(1) 無子女；(2) 有扶養教育收養人之能力；(3) 未患有在醫學上認為不應收養子女之疾病；(4) 年滿三十周歲。
- C、被收養之子女不受未滿十四歲之限制。
- D、不受養子女僅一人之限制。

繼父母子女間之收養當事人，以繼父或繼母為收養人，未同居之生父或生母為送養人，而同居之生父或生母則為關係人。

### (二) 收養成立的形式要件

收養是當事人變更人身權利義務關係的重要民事法律行為，為預防糾紛的發生，維護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收養關係的成立應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大陸《收養法》制定後，改變了以往對收養形式要件不甚重視的做法，當事人除符合收養成立之實質要件外，並須履行一定之收養程序，收養關係始能合法成立。而收養之成立，約可分為依司法程序而成立及依行政程序而成立<sup>註50</sup>。大陸1998年修法規定，收養一律應向行政機關（民政部門）辦理登記，並於1999年由民政部門發布《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外國人在大陸收養子女登記辦法》，以作為收養登記行為之規範。因此，大陸收養之形式要件，係依行政程序而成立。

#### 1、民政部門之登記

大陸1991年制定《收養法》，於第15條規定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及社會福利機構養育的孤兒被收養時，應向「民政部門」登記，除前項規定外，收養應由養父母、生父母、監護人依照本法規定收養條件締結書面協議，並可以辦理收養公證手續，養父母或生父母、監護人要求公證時，應辦理收養的公證手續。亦即採用「登記」及「協議」、「公證」三種形式<sup>註51</sup>。

1998年修法之大陸《收養法》第15條規定：「（一）收養應當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收養關係自登記之日起成立。（二）收養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的，辦理登記的民政部門應當在登記前予以公告。（三）收養關係當事人願意訂立收養協議的，可以訂立收養協議。（四）收養關係當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辦理收養公證的，應當辦理收養公證。」因此，現行法只有「登記」一種方式之規定，亦即收養應向民政部門辦理登記，否則不發生收養之效力。

<sup>註49</sup> 陳愛萍、姬新江主編，同前註，頁133。

<sup>註50</sup> 關於收養之方式，外國立法例有：1.契約之訂立與法院認可之方式（德國舊法採用）；2.當事人聲請，經法院裁判而直接成立親子關係（德國新法採用）；3.契約之訂立與行政主關機關之許可方式（瑞士舊法採用）；4.當事人聲請，行政主管機關審核後決定准否收養之許可（瑞士新法採用）；5.未成年子女之收養，經當事人聲請，由法院裁判（日本新法採用）。戴東雄，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疑問，臺北市：元照出版社，2000年，頁445-461。

<sup>註51</sup> 林俊益，海峽兩岸婚姻、繼承法律問題之研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發行，1993年5月，頁226-22。

1 收養登記的具體程序可分為申請、審查和登記三個步驟：

2 (1) 申請

3 A、為保證收養當事人的意思表示的真實性，辦理收養登記時，三方當事人都必須親自  
4 到場。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一方如果不能親自到收養登記機關的，須出具其作出  
5 並經過公證的委託收養書。送養人為社會福利機構的，須由其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  
6 到收養登記機關辦理收養登記。最後，被收養人是年滿10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的，  
7 亦必須親自到收養登記機關。

8 B、申請辦理收養登記時，根據收養人和被收養人的不同情況，應當提供以下相應的證  
9 明材料：第一，內地公民作為收養人的，應當提供：居民身分證和戶籍證明；申請  
10 人所在單位出具的或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出具的加蓋鄉（鎮）人民政府或街道  
11 辦事處公章的本人年齡、婚姻、家庭成員、有無扶養教育被收養人的能力等情況的  
12 有效證明。第二，收養人申請收養社會福利機構扶養的孤兒，必須提供該社會福利  
13 機構出具的同意送養的證明。第三，收養人申請收養棄嬰，必須提供主管部門出具  
14 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證明。第四，收養人申請收養有殘疾的兒童，還須提供縣級醫  
15 療單位或該兒童所在社會福利機構出具的殘疾狀況證明<sup>註52</sup>。

16 C、申請收養登記時，收養人應當填寫並向收養登記機關提交「收養申請書」。「收養  
17 申請書」應包括如下內容：第一，收養人情況。第二，送養人情況。第三，被收養  
18 人情況。第四，收養的目的。第五，收養人作出的不虐待、不遺棄被收養人和撫育  
19 被收養人健康成長的保證。

20 (2) 審查

21 收養登記機關接受當事人提出的收養申請後，應當依法對收養申請進行嚴格實質性審查  
22 。主要內容包括：第一，收養申請人是否符合法律所規定的收養人條件，以及其收養的  
23 目的是否正當。第二，被收養人是否符合法律所規定的被收養人條件。第三，送養人  
24 是否符合法律所規定的送養人條件。第四，當事人申請收養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實。

25 (3) 登記

26 經過審查後，收養登記機關對申請人證件齊全有效、符合大陸《收養法》規定的收養條  
27 件，應為其辦理收養登記，發給「收養證」。收養關係自登記發證之日起正式成立。

28 2、當事人間之收養協議與公證

29 (1) 收養協議之訂立及收養協議書之作成

30 大陸《收養法》第15條第3款規定：「收養關係當事人願意訂立收養協議的，可以訂立  
31 收養協議。」此之收養協議書之作成，並非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與舊法不同的，收養  
32 關係僅依據收養登記而合法成立。收養關係當事人為求慎重（防止虐待、遺棄或載明養  
33 父母應履行之義務等），或為保守秘密，或防止日後紛爭，當事人希望訂立收養協議時  
34 ，允許作成收養協議書。

35 (2) 收養公證

36 大陸《收養法》第15條第4款規定：「收養關係當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辦理收養公證  
37 的，應當辦理收養公證。」與上述收養協議同，收養公證並非收養關係之成立要件。收  
38 養當事人為強化收養協議之證明力，或認為收養行為之重要性，該法對希望收養公證者

註52 陳愛萍、姬新江主編，同前註，頁 134-135。

提供收養公證之保障。而辦理收養公證也可分為申請、審查和出具公證書三個步驟：

A、申請：當事人雙方必須親自到公證機構提出申請，並向該機構提交寫明收養目的和扶養能力的收養申請書、收養協議書、居民身分證、戶籍證明以及收養當事人所在單位或者居民委員會或者村民委員會出具的本人婚姻狀況、家庭成員、身體健康情況、家庭經濟能力等情況的證明。

B、審查：辦理收養公證時，公證機構應當對申請收養公證當事人的條件和收養協議內容的合法性進行審查。

C、登記：經過審查後，認為收養人、送養人和被收養人符合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收養協議的內容合法有效，准予辦理收養公證，公證機構出具收養公證書<sup>註53</sup>。

### 三、大陸《收養法》收養成立的效力

大陸新修正《婚姻法》第26條規定：「國家保護合法的收養關係。養父母和養子女間的權利和義務，適用本法對父母子女關係的有關規定。養子女和生父母的權利和義務，因收養關係的成立而消除。」此為大陸《婚姻法》對收養關係成立後產生法律效力之原則規定。大陸《收養法》第23條規定：「自收養關係成立之日起，養父母與養子女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法律關於父母子女關係的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的近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法律關於子女與父母的近親屬關係的規定。養子女與生父母及其他近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收養關係的成立而消除。」，大陸《收養法》第24條規定：「養子女可以隨著養父或者養母的姓，經當事人協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依據上述規定，收養關係成立之日起，產生以下法律上之效力。

#### (一) 收養生效之時點

依大陸《收養法》第15條第1款規定：「收養應當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收養關係自登記之日起成立。」因此收養乃自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此「登記」為生效要件。

#### (二) 收養成立的效力

##### 1、養父母與養子女間，產生擬制父母子女關係

從收養成立之日，被收養人及取得與收養人婚生子女完全相同之法律地位，產生相對應的父母子女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即<sup>註54</sup>：

(1) 養父母有扶養教育子女的義務，不得虐待、遺棄養子女。首先，養父母既要從物質和生活上對養子女給予撫育和照料，又要從品德和知識上對養子女進行全面培育和正確引導，以保證養子女身心健康地成長。其次，養父母對養子女的扶養教育義務，應當履行到養子女獨立生活為止。再次，養父母雙方均須承擔對養子女的扶養教育義務，即使在養父母離婚的情況下，雙方仍不得推卸對養子女應負的該項法定義務。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處理子女扶養問題的若干具體意見》中也明確規定：「大陸《收養法》施行前，夫或妻一方收養的子女，對方未表示反對的，並與該子女形成事實收養關係的，離婚後，應由雙方負擔子女的扶養費；夫或妻一方收養的子女，對方始終反對的，離婚後，應由收養方扶養該子女。」，根據該司法解釋的精神，養父母對養子女的扶養教育義務不因養父母的離婚而解除。最後，養父母不履行扶養義務時，未成年的或不能獨立生活的養子女，有權通過包括訴訟程序在內的合法方式要求養父母給付扶養費和教育費<sup>註55</sup>。

註53 陳愛萍、姬新江主編，同前註，頁136。

註54 王戰平主編，前揭註，頁135-136。

註55 陳愛萍、姬新江主編，同前註，頁137。

1 (2) 養父母有管教和保護未成年子女的權利和義務，是未成年養子女的監護人。未成年養  
2 子女的合法權益受到他人侵害時，養父母可以監護人的身分請求法律保護。未成年養  
3 子女對國家、團體或他人造成損害時，養父母作為監護人應依大陸民法通則的有關規  
4 定承擔民事責任。

5 (3) 養子女對養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主要體現：第一，成年的有負擔能力的養子女應  
6 當為無勞動能力的或生活困難的養父母提供必要的物質資料和生活幫助，直到養父母  
7 死亡。第二，當養子女不履行贍養 扶助義務時，無勞動能力的或者生活困難的養父母  
8 有權要求養子女給付贍養費。第三，與養父母對養子女的扶養教育義務同理，養子女  
9 對養父母的贍養扶助義務也不因養父母離婚而解除。

10 (4) 養父母和養子女互為第一順序法定繼承人，有相互繼承遺產權。在繼承開始後，養父  
11 母或養子女有權首先參加遺產的繼承分割。如果養子女和養父母生前立遺囑處分其遺  
12 產時，不得取消缺乏勞動能力又無生活來源的養父母或養子女應當繼承的遺產份額。

## 13 2、養子女及其後代與養父母及其近親屬間行成法律擬制直系或旁系血親

14 依大陸《繼承法》第10條第3款在解釋法定繼承人範圍時明確指出：「本法所生的子女，包  
15 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在《貫徹  
16 執行大陸《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中更進一步闡明：「養子女與婚生子女之間，養子女  
17 與養子女之間，係養兄弟姊妹，可互為第二順序繼承人」，「被繼承人的養子女所生子女，  
18 婚生子女的養子女，以及已行成扶養關係的繼子女的養子女也可以代位繼承。」足徵大陸《  
19 婚姻法》、《繼承法》及審判實踐係承認養子女及其後代與養父母及其親屬之間以及養子女  
20 相互之間，因收養關係成立而產生擬制血親關係<sup>註56</sup>。

## 21 3、養子女與生父母間，養子女與其他直系、旁系親屬間之法定權利義務關係消滅

22 自收養成立之時，生父母對已送養之子女不再負擔扶養義務，亦不再享有要求被送養子女贍  
23 養扶助之權利，相互間不能以法定繼承人身分繼承遺產。收養法這樣規定的目的，在於穩定  
24 收養關係，有利於使養子女與養父母以及與養父母的近親屬之間建立起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  
25 。惟自然血親關係仍存在，近親結婚之禁止規定仍有適用<sup>註57</sup>。

## 26 4、關於養子女之稱姓問題

27 從大陸《收養法》對第24條規定：「養子女可以隨養父或者養母的姓，經當事人協商一致，  
28 也可以保留原姓。」，從養子女稱姓的立法精神來看，養子女是否改姓，不是收養關係成立  
29 的條件，而是收養關係成立後所體現的法律效力之一，而且是一種任意性規定。所以，人民  
30 法院在審判實踐中，不能以養子女是否改從養父母之姓氏，或者改從後又恢復其生父母之姓  
31 氏，作為判斷是否存在收養關係的唯一依據。亦即，收養是一種民事法律行為。收養關係成  
32 立後，能否產生法律效力，主要決定於收養關係當事人的收養行為是否符合大陸《民法通則  
33 》第55條規定之民事法律行為應當具備的條件，是否符合大陸《收養法》規定的收養關係成  
34 立應當具備的各種要件。大陸《收養法》第25條第1款規定：「違反大陸《民法通則》第五  
35 十五條和本法規定的收養行為無法律效力。」。因此，收養關係當事人在成立收養關係時，  
36 一定要依法行事，注意自己的收養行為必須嚴格符合法定條件的要求，避免收養行為被確認  
37 為無效。

註56 林俊益，海峽兩岸婚姻、繼承法律問題之研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發行，1993年5月，頁238。

註57 任國鈞，淺談我國的收養制度，法學研究總第18期，1982年2月，頁39。



#### 1 四、大陸《收養法》收養關係的解除

2 收養子女是變更人身權利義務關係的民事法律行為，合法的收養關係受國家法律之保護。為  
3 維護收養關係當事人的權利，特別是有利於被收養的未成年人的扶養、成長時，對於合法成立的  
4 收養關係，有關當事人應當依據大陸《民法通則》關於民事活動應遵循之誠信原則，忠實地履行  
5 雙方自願訂立的收養協議。為此，大陸《收養法》第26條有規定，原則上收養人在被收養人成年  
6 以前，不得解除收養關係。但收養關係是一種擬制的血親，可能因各種原因導致收養關係的惡化  
7 和事實上的解體。而收養係依當事人協議而成立之法律行為，故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亦可依據  
8 一定之法律行為而消滅。因此，大陸《收養法》乃規定在一定條件下可以解除收養關係，並對解  
9 除的幾種事由、方式和解除後之效力，明文規定之。

##### 10 (一) 收養解除的條件

11 依據大陸《收養法》第26條和第27條之規定，可以解除收養關係的情況有下列三種：

##### 12 1、收養關係當事人協議解除收養關係（任意解除事由，大陸《收養法》第26條第1款但書）

13 基於《收養法》規定的平等自願的基本原則，收養關係當事人雙方自願協議同意解除收養  
14 關係，包括以下兩種情形：

15 (1) 被收養人即養子女已經成年時，須收養人即養父母與該養子女達成解除收養的協議。

16 (2) 被收養人未成年時，原則上不得解除收養關係，但收養人、送養人雙方達成協議的除  
17 外。被收養人年滿10周歲以上的，還應當徵得本人同意。

##### 18 2、收養人不履行扶養義務，有虐待、遺棄等侵害未成年養子女合法權益的行為（法定解除事 19 由，大陸《收養法》第26條第2款）

20 收養關係成立後，養父母與養子女間形成擬制血親關係，養父母即須依法承擔扶養教育養  
21 子女之義務。因此若養父母不履行扶養義務，有虐待、遺棄未成年養子女之行為時，會損  
22 害未成年養子女的身心健康，不利於他們的成長，直接違反了收養法規定的收養應當有利  
23 於被收養的未成年人的扶養、成長的基本原則，因此，送養人有權要求解除收養關係。

##### 24 3、養父母與成年養子女關係惡化，無法共同生活（法定解除事由，大陸《收養法》第27條）

25 養子女成年後，因種種原因導致與養父母雙方關係惡化，雙方無法再繼續共同生活，則勉  
26 強維持其間之收養關係，對雙方而言均為不利，故養父母或成年養子女之任何一方，都可  
27 以要求解除收養關係。

##### 28 (二) 解除收養關係的程序

29 依據大陸《收養法》的規定，解除收養關係的程序，根據不同情況可分為依當事人協議而解除  
30 及依訴訟程序而解除等下列二種方式：

##### 31 1、行政程序－依當事人協議而解除

32 依當事人協議而解除收養關係，亦稱為「兩願終止」，即由養父母與送養人之間，或養父  
33 母與成年之養子女之間，透過協議方式解除收養關係。一般應遵循下列基本條件：

##### 34 (1) 須雙方合意

35 此應注意者為養子女若為養父母共同收養，解除時養父母仍為配偶者，應取得意見一致  
36 ，否則一般不予解除。若養父母已經離婚者，允許養父或養母單方解除與養子女之收養  
37 關係<sup>註58</sup>。

##### 38 (2) 須有民事行為能力

註58 王戰平主編，前揭註，頁122。

解除時，養父或養母若已喪失行為能力，或養子女雖已成年但為無行為能力之人，則本人因無民事行為能力即不能與對方達成解除之協議，其法定代理人亦無權代理本人為此解除收養協議之身分行為。若養父母一方死亡，僅能解除生存一方與養子女之關係<sup>註59</sup>。

### (3) 具備解除事由

具備上述之任意或法定之解除事由皆可。

大陸《收養法》第28條規定：「當事協議解除收養關係的，應當到民政部門辦理解除收養關係的登記。」，解除收養關係的協議必須依法辦理登記後，始具有法律效力，故解除收養關係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 2、依訴訟程序解除

依大陸《收養法》第26條第2款之規定及同法第27條之規定，若具備此二種法定解除事由，而當事人間協議解除不成時（協議先行原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此時即是透過訴訟方式為收養關係之解除。人民法院審理這類案件，應當實質審查當事人要求解除收養關係之真實原因，養父母與養子女間的生活實際情況以及養子女與生父母的實際關係，聽取年滿十周歲以上的被收養人的意見，本著保護合法的收養關係、維護收養關係當事人的權益和有利於未成年被收養人的扶養、成長原則，依照大陸《收養法》第26條、同法第27條和同法第30條的規定，合法合理的正確處理<sup>註60</sup>。

(1)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養父母或生父母一方反悔要求解除者，應首先進行調解，調解不成時<sup>註61</sup>，在根據養子女分別與養父母和生父母的實際情況，聽取有識別能力之養子女之意見，從有利於養子女健康成長之原則出發，決定是否解除。

(2) 養子女成年後，養父母子女間產生矛盾，一方因此要求解除收養關係者，應首先進行調解，如調解不成，在根據雙方關係之實際情況，從著重保護年老之利益出發，決定是否解除<sup>註62</sup>。

## 3、小結

大陸《收養法》關於收養關係之解除，可大別為未成年的解除收養及成年子女的解除收養，而不論是協議解除或裁判解除，其理由不外是對未成年養子女合法權益的侵害及養子女成年後與養父母間關係的惡化。而為避免司法的過度幹預，乃採取當事人協議先行原則，協議不成再交由法院加以審理。法院審理時，應當查明要求解除收養之真實原因，本著有利於養老育幼之原則處理。

### (三) 解除收養關係的法律效果

根據大陸《收養法》第29條及同法第30條之規定，收養關係解除後發生以下之效力<sup>註63</sup>：

#### 1、養子女及其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之間的身分關係消除

(1) 大陸《收養法》第29條規定：「收養關係解除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他近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即行消除」。養父母不再承擔養子女之扶養義務，亦喪失要求養子女贍養扶助之權利，雙方在不能以法定繼承人身分繼承遺產。

(2) 養子女與養父母親屬原所形成之擬制血親關係，亦因收養之解除而消除。

<sup>註59</sup> 林俊益，前揭註，頁29。

<sup>註60</sup> 王戰平主編，前揭註，頁144。

<sup>註61</sup> 任國鈞，前揭註，頁38。

<sup>註62</sup> 王戰平主編，前揭註，頁145。

<sup>註63</sup> 林俊益，前揭註，頁31。

1 (3) 養子女之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的擬制血親關係，亦因收養之解除而消除。

2 2、未成年的養子女與生父母及其他近親屬的權利義務關係自行恢復

3 大陸《收養法》第29條規定：「收養關係解除後…，與生父母及其他近親屬間權利義務關係自行恢復，但成年養子女與生父母及其他近親屬間權利義務關係是否恢復，可以協商確定。」，故未成年的養子女，在收養關係解除後，由生父母領回扶養。養子女與生父母及其他近親屬間權利義務關係，自收養關係解除時起全部恢復。但成年養子女與生父母及其他近親屬間權利義務關係是否恢復，可以協商，經協商同意不恢復者可以不恢復。

4 3、給付將來之生活費

5 收養關係解除後，經養父母扶養的成年養子女，對缺乏勞動能力又缺乏生活來源的養父母，應給付生活費，大陸《收養法》第30條第1款前段有規定。

6 4、補償收養期間的生活費和教育費

7 因虐待、遺棄養父母而解除收養者，養父母可以請求成年養子女補償收養期間支出得生活費和教育費，又除虐待、遺棄養子女而解除收養外，養父母可以要求本生父母補償收養期間支出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大陸《收養法》第30條第1款後段和同條第2款有規定。

8 五、涉外收養與涉臺收養

9 (一) 涉外收養

10 廣義的涉外收養，應當包括大陸公民在外國收養子女和外國人在大陸收養子女。而大陸《收養法》對涉外收養是指在狹義上使用和規定的，即僅指在大陸領域內發生的涉及外國人（含外籍華人、外國僑民和無國籍人）的收養行為<sup>註64</sup>。大陸《收養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外國人在大陸收養子女，應當經其所在國主管機關依照該國法律審查同意。收養人應當提供由其所在國有權機構出具的有關收養人的年齡、婚姻、執業、財產、健康、有無受過刑事處罰等狀況的證明材料，該證明材料應當經其所在國外交機關或者外交機關授權的機構認證，並經大陸駐該國使領館認證。該收養人應當與送養人訂立書面協議，親自向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為準確執行大陸《收養法》關於涉外收養的規定，大陸民政部於1999年5月25日正式發布《外國人在大陸收養子女登記辦法》。

11 (二) 涉臺收養

12 涉臺收養是收養關係當事人中有一方是台灣人民的收養。目前一般多是台灣人民回大陸收養子女。而大陸《收養法》對涉臺收養未作出專門性的規定。依據立法精神，涉臺收養，當事人應具備的實質要件應與大陸境內收養相同，但同時要求不得與收養人所在地區的法律規定衝突。

13 1、收養關係成立程序

14 在收養關係成立的程序上，「涉臺收養」應當有別於大陸境內收養。大陸《收養法》頒布以前，都要求辦理收養公證；大陸《收養法》施行後，對「涉臺收養」並沒有具體規定。根據大陸民政部在1999年5月25日發布的《華僑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中國公民辦理收養登記的管轄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證件和證明材料的規定》，台灣人民應當提交收養申請書和下列證件及證明材料：

15 (1) 在台灣居住的有效證明。

16 (2) 大陸主管機關簽發或簽註在有效期間內的旅行證件。

17 (3) 經台灣公證機構公證的收養人年齡、婚姻、有無子女、執業、財產、健康、有無受過

註64 陳愛萍、姬新江主編，同前註，頁 146。

1 刑事處罰等狀況的證明材料，此證明自出具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sup>註65</sup>。

2 居住在台灣人民在大陸收養子女，應當到被收養人常住戶口所在地的直轄市、設區的市  
3 、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或者地區（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門申請辦理收養登記。

## 4 2、因歷史因素遺留的涉臺收養糾紛

5 對於因歷史因素遺留的涉臺收養糾紛，應在尊重歷史和現實的基礎上，區別待遇：第一，  
6 去臺人員原留在大陸的子女，已被他人合法收養的，其收養有效，在收養關係解除之前，  
7 不承擔對生父或生母的贍養義務。第二，被他人合法收養的去臺人員原留在大陸子女，現  
8 因生父或生母回大陸，提出解除收養關係要求，或者去臺生父母要求解除收養關係，人民  
9 法院應根據養父母、養子女和生父母三方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准予解除<sup>註66</sup>。

## 10 3、兩岸人民相互間收養

11 隨著兩岸關係正常化，可能產生的兩岸人民相互間收養，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2 (1) 大陸人民收養台灣人民。這種收養應與大陸人民相互間收養相同，適用《收養法》，  
13 只有具備該法規定的條件，收養才能成立。

14 (2) 台灣人民收養大陸人民。對於這種收養，大陸《收養法》無特別規定。有學者認為應  
15 參照大陸《收養法》第7條第2款關於華僑收養子女的規定執行，即在收養三代以內同  
16 輩旁系血親的子女方面，條件可以放寬些，可以不受收養人須無子女、被收養人須不  
17 滿14周歲、生父母須有特殊困難無力扶養子女等限制<sup>註67</sup>。

18 基於兩岸在收養成立的實質要件、形式要件和收養效力與解除等方面規定均有差異，故  
19 應高度關注此類收養在台灣是否有效性。依台灣《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收養應  
20 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也規定不予認可之收  
21 養行為：第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第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第三，未  
22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sup>註68</sup>。為避免被收養人處  
23 於不利地位，對於台灣人民收養大陸人民將得不到台灣法院認可的，大陸方面應不  
24 准予收養為宜<sup>註69</sup>。

## 25 六、兩岸收養制度之異同

26 緣於不同之法律體系、不同之社會制度，大陸《收養法》與台灣《民法》有關收養關係之法  
27 律規定必定存在不少之差異，惟其中仍有許多之共同之處，本文乃試分析如下<sup>註70</sup>。

### 28 (一) 兩岸收養制度之共同點

#### 29 1、收養當事人間須有收養意思之合意

30 大陸《收養法》第11條規定：「收養人收養與送養人送養，須雙方自願。收養年滿十周歲  
31 以上未成年人的，應當徵得被收養人之同意。」，台灣《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學說均  
32 認當然之理<sup>註71</sup>。

#### 33 2、收養人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人之年齡達一定標準

34 大陸《收養法》第4條規定，不滿十四周歲之未成年人可以被收養，而大陸《收養法》第6

註65 張萬明，涉臺法律問題總論（第二版），北京市：法律出版社，2009年12月第2版，頁34。

註66 陳愛萍、姬新江主編，同前註，頁149-151。

註67 陳安主編，海峽兩岸交往中的法律問題研究，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6月第1版，頁176。

註68 張萬明，同前註，頁34。

註69 陳安主編，頁177。

註70 劉蕙瑜，同前註，頁69-73。

註71 戴炎輝、戴東雄著，親屬法，臺北市：自版，2002年8月，頁312-313。

1 條第4項規定，收養人應當年滿三十周歲，故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年齡有至少有十六歲之間  
2 隔限制；而依台灣《民法》第1073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收養人之年齡應長於被收人者二十  
3 歲以上，例外於夫妻共同收養或收養他方子女時，亦須長於十六歲以上<sup>註72</sup>。

### 4 3、收養有「夫妻共同收養之原則」之適用

5 大陸《收養法》第10條第2款規定：「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須夫妻共同收養。」，台灣《民  
6 法》第1074條<sup>註73</sup>亦規定：「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7 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  
8 已逾三年。」。

### 9 4、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10 台灣《民法》第1075條規定：「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11 大陸《收養法》雖無明文規定，惟學者似均如此主張。

### 12 5、成立收養關係須尊重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意見

13 大陸《收養法》第10條第1款規定，生父母送養子女，須雙方共同送養。但例外於生父母一  
14 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單方送養。而台灣《民法》新增訂第1076條之1第1項<sup>註74</sup>亦規定  
15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  
16 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  
17 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 18 6、均規定終止（解除）收養之方式有兩種，即「協議終止」（解除）與「裁判終止」（解除）

19 大陸《收養法》第26條第2款及同法第27條分別規定，收養人不履行扶養義務，有虐待、遺  
20 棄等侵害未成年養子女合法權益行為及養父母與成年養子女關係惡化，無法共同生活之法  
21 定解除事由，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訴。台灣《民法》第1080條及同法  
22 第1080條之1，則分別規定合意終止收養及聲請法院終止收養。

### 23 7、收養為要式行為

24 台灣《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sup>註75</sup>，而大

註 72 舊法僅著眼於單獨收養，而未考慮夫妻雙方共同收養子女之情形，因此如要求夫妻共同收養時都須長於子女二十歲以上，不僅與社會現狀不合，抑且過於苛刻。因此，立法者乃參酌我國民法適婚年齡之規定，並兼顧臺灣地區成年禮之習俗，放寬年齡間隔。參照立法院，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提案、委員提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第 1073 條行政院、司法院提案說明。

註 73 舊《民法》第 1074 條規定：「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惟本條前段未考慮收養人之配偶不能共同收養之情形，相對使欲收養子女之人因其配偶之因素而不能遂收養之願。固然立法者當初立法時原係出於善意，因「收養模擬自然之故」，可以使子女由夫妻共同收養而能成為夫妻之共同子女。然而婚姻家庭未必盡皆如此，例如再婚者之婚生子女如未經再婚配偶收養，亦只與該配偶發生姻親關係而已，如此組成之家庭，與夫妻一方單獨收養之情形相同。故若夫妻一方因他方之事由而單獨收養，只要符合子女利益，亦未嘗不可，故應有例外規定。參照立法院，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提案、委員提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第 1074 條行政院、司法院提案說明。王海南，論民法親屬編關於收養之修正規定，載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148 期，2007 年 9 月，頁 199。

註 74 收養斷絕本生家庭關係而創設新的家庭關係，影響本生父母權益，因此本生父母是否同意，攸關收養程序是否啟動，至為重要。關於本生父母之出養同意，係基於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本質使然，為父母故有之權利，未見舊法規定，引發困擾。此次修正參考得國、瑞士和奧國立法例，新增民法第 1076 條之 1，將父母出養同意以及同意免除等明文加以規定。詳請參閱王海南，夫妻離婚後對於共同子女出養同意權之行使，載於林秀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臺北市：五南出版社，2000 年 9 月，頁 99；另參王海南，出養同意權之行使，載於林秀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臺北市：五南出版社，2000 年 9 月，190 頁以下。

註 75 收養契約之成立，除有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同意外，尚須訂立書面，以昭慎重。故舊法民法第 1079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被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收養為要式行為，書面契約不可或缺，為保護收養者之權益，因此，新法將舊法但書無須書面之例外規定刪除。

陸《收養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收養應當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收養關係自登記之日起成立。」，則收養仍必須經登記始生效力，仍為要式行為之一種。

#### 8、養子女可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姓

台灣《民法》第1078條第1項基於「為子女之最佳利益原則」改定為：「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而大陸《收養法》第24條亦規定：「養子女可以隨養父或養母的姓，經當事人協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

### (二) 兩岸收養制度之相異點

#### 1、是否須經法院認可

台灣《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sup>註76</sup>，大陸《收養法》則無此限制規定。

#### 2、是否區分收養之無效與撤銷

台灣《民法》第1079條之4與同法第1079條之5分別規定收養之無效與收養之撤銷；大陸《收養法》第25條第1項僅規定：「違反大陸《民法通則》第五十五條和本法規定的收養行為無法律效力。」，並未區分收養之無效與得撤銷。

#### 3、被收養人有無年齡之限制

台灣《民法》並無限制規定；大陸《收養法》第4條則限制規定：「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另有大陸《收養法》第7條第1款及同法第14條之例外規定。

#### 4、送養人之父母有無限制

台灣《民法》並無限制規定；大陸《收養法》第5條第3項設有限制規定「有特殊困難無力扶養子女的生父母」，另大陸《收養法》第7條及同法第14條有例外規定。

#### 5、收養人有無子女之限制

台灣《民法》並無限制規定<sup>註77</sup>；大陸《收養法》第6條第1項設有限制規定：「無子女」，另大陸《收養法》第7條第2款及同法第8條第2款設有例外規定。

#### 6、收養人收養子女之人數有無限制

台灣《民法》並無限制規定<sup>註78</sup>；大陸《收養法》第8條第1款設有限制規定：「只能收養一名子女」，另同法第8條第2款設有例外規定。

#### 7、無配偶男性收養女性者，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年齡有無限制

台灣《民法》並無限制規定<sup>註79</sup>；大陸《收養法》第9條設有限制規定：「應當相差四十周歲以上」，另同法第7條設有例外規定。

#### 8、收養關係解消之法律用語不同

台灣《民法》親屬編用收養關係之「終止」；大陸《收養法》則用收養關係之「解除」，

<sup>註 76</sup> 此次修正收養法，為闡明「為未成年人利益」為未成年人收養之最高指導原則，新法第 1079 條之 1 規定：「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而另增定第 1079 條之 2 規定：「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成為成年收養認可之規定，俾便與未成年人收養認可相對應。

<sup>註 77</sup> 於我國，已有親生子女者可否再收養子女？我國民法並無明文，學說及解釋例皆持肯定之見解。學者以為，民法既無明文禁止，而現代收養制度之目的既在於予不幸兒童以父母，使其過正常家庭生活，而寓社會救濟的意義，允宜正視收養制度之看護機能；尤其新法採收養認可制，如有事實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故准許已有子女而仍有撫育能力及熱誠者，收養他人之子女為養子女。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親屬新論，臺北市：三民書局出版，民國 88 年 8 月，第四版，頁 316。

<sup>註 78</sup> 收養子女之人數，法雖無明文禁止，但法院為收養認可之際，可本於養子女利益之考量，與以適當之限制。

<sup>註 79</sup> 獨身男子可否收養子女，我國民法未規定，學說有肯否兩說之對立，惟法院於收養認可之際，須確認無發生收養人強暴被收養人之虞時，始予認可。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同前註，頁 317。

1 法律用語並不相同。

2 9、收養有無計畫生育之規定

3 台灣《民法》親屬編並無規定；而大陸《收養法》第19條規定：「送養人不得以送養子女  
4 為理由違反計畫生育的規定在再育子女。」。

5 10、收養之秘密性

6 台灣《民法》親屬編並無規定；而大陸《收養法》第22條規定：「收養人、送養人要求保  
7 守收養秘密的，其他人應尊重其意願，不得洩漏。」。

8 **肆、結語**

9 兩岸分隔五十年，政治制度、經濟體制及社會狀態明顯不同，而法律為社會科學之一環，亦  
10 不免受國家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然兩岸間繼承、收養，攸關繼承人之繼承權、受遺贈  
11 人之受遺贈權、兒童個人的照顧、當事人身分關係之改變，或第三人既得利益的維護，兩岸對繼  
12 承、收養行為無不詳加以規範，以期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國家社會的安定。大陸和臺灣關於繼承  
13 、收養的法律規定因社會狀態、國家政策的不同而存在著不少差異，這些不同的法律不可避免的  
14 會引發法律衝突。隨著兩岸人民間之交流來往，對於這類法律衝突問題，是海峽兩岸人民不可忽  
15 視的現實問題，期待藉由本文之介紹，能對兩岸繼承、收養法制有進一步認識。

## 附錄一、台灣相關法規

### (一)《民法》

- 第 1073 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 第 1073-1 條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 第 1074 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第 1075 條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 第 1076 條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第 1076-1 條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 第 1076-2 條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 第 1077 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第 1078 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 第 1079 條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 第 1079-1 條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 第 1079-2 條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
- 第 1079-3 條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 第 1079-4 條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無效。
- 第 1079-5 條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 1083 條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 第 1083-1 條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千零



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 第 1086 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行爲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 (二) 非訟事件法

### 第三節 收養事件

- 第 133 條 (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之聲請人、管轄法院)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認可收養子女事件，由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收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被收養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事件，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
- 第 134 條 (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之文件)  
前條第一項事件之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  
一、收養契約書。  
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收養人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  
四、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他方之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經公證之被收養人本生父母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如係外文，並應添具中文譯本。
- 第 135 條 (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及例外)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為未成年人而未結婚者，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136 條 (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之管轄法院)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聲請認可、許可終止收養事件，由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第 137 條 (收養事件準用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有關收養事件準用之。  
法院認可未成年人被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未成年人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以下列舉者，係依《非訟事件法》第 137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之規定】

- 第 123 條 (非訟能力)  
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於前條第一項事件，有非訟能力。
- 第 124 條 (保全程序)  
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得依聲請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項保全處分，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
- 第 125 條 (審前調查)  
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就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所定事項，為事實之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少年調查官為前項之調查。
- 第 126 條 (審前調查之陳述意見)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或少年調查官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第 127 條 (交付子女、給付扶養費或其他財產，或為相當之處分)  
法院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規定，為酌定、改定或變更時，得命交付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扶養費之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  
分期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第一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 128 條 (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及例外)  
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法院就前條事件為裁定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

健康者，不在此限。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56 條 (收養之準據法)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65 條 (不予認可之收養行為)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 附錄二、大陸相關法規

### (一) 大陸《收養法》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根據1998年11月4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修改〈大陸收養法〉的決定》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護合法的收養關係，維護收養關係當事人的權利，制定本法。

第二條 收養應當有利於被收養的未成年人的扶養、成長，保障被收養人和收養人的合法權益，遵循平等自願的原則，並不得違背社會公德。

第三條 收養不得違背計劃生育的法律、法規。

#### 第二章 收養關係的成立

第四條 下列不滿十四周歲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養：

- (一) 喪失父母的孤兒；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難無力扶養的子女。

第五條 下列公民、組織可以作送養人：

- (一) 孤兒的監護人；
- (二) 社會福利機構；
- (三) 有特殊困難無力扶養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條 收養人應當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無子女；
- (二) 有扶養教育被收養人的能力；
- (三) 未患有在醫學上認為不應當收養子女的疾病；
- (四) 年滿三十周歲。

第七條 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條和被收養人不滿十四周歲的限制。

華僑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的子女，還可以不受收養人無子女的限制。

第八條 收養人只能收養一名子女。

收養孤兒、殘疾兒童或者社會福利機構扶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可以不受收養人無子女和收養一名的限制。

第九條 無配偶的男性收養女性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年齡應當相差四十周歲以上。

第十條 生父母送養子女，須雙方共同送養。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單方送養。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須夫妻共同收養。

第十一條 收養人收養與送養人送養，須雙方自願。收養年滿十周歲以上未成年人的，應當征得被收養人的同意。

第十二條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備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不得將其送養，但父母對該未成年人有嚴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第十三條 監護人送養未成年孤兒的，須征得有扶養義務的人同意。有扶養義務的人不同意送養、監護人不願意繼續履行監護職責的，應當依照《大陸民法通則》的規定變更監護人。

第十四條 繼父或者繼母經繼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養繼子女，並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和被收養人不滿十四周歲以及收養一名的限制。

第十五條 收養應當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收養關係自登記之日起成立。收養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的，辦理登記的民政部門應當在登記前予以公告。

收養關係當事人願意訂立收養協定的，可以訂立收養協定。

收養關係當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辦理收養公證的，應當辦理收養公證。

第十六條 收養關係成立後，公安部門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為被收養人辦理戶口登記。

第十七條 孤兒或者生父母無力扶養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親屬、朋友扶養。

扶養人與被扶養人的關係不適用收養關係。

第十八條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養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優先扶養的權利。

第十九條 送養人不得以送養子女為理由違反計劃生育的規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條 嚴禁買賣兒童或者借收養名義買賣兒童。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依照本法可以在大陸收養子女。

外國人在大陸收養子女，應當經其所在國主管機關依照該國法律審查同意。收養人應當提供由其所在國有權機構出具的有關收養人的年齡、婚姻、職業、財產、健康、有無受過刑事處罰等狀況的證明材料，該證明材料應當經其所在國外交機關或者外交機關授權的機構認證，並經大陸駐該國使館認證。該收養人應當

與送養人訂立書面協定，親自向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

收養關係當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辦理收養公證的，應當到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認定的具有辦理涉外公證資格的公證機構辦理收養公證。

第二十二條 收養人、送養人要求保守收養秘密的，其他人應當尊重其意願，不得洩露。

### 第三章 收養的效力

第二十三條 自收養關係成立之日起，養父母與養子女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法律關於父母子女關係的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的近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法律關於子女與父母的近親屬關係的規定。

養子女與生父母及其他近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收養關係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四條 養子女可以隨養父或者養母的姓，經當事人協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

第二十五條 違反《大陸民法通則》第五十五條和本法規定的收養行為無法律效力。

收養行為被人民法院確認無效的，從行為開始時起就沒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收養關係的解除

第二十六條 收養人在被收養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養關係，但收養人、送養人雙方協定解除的除外，養子女年滿十周歲以上的，應當征得本人同意。

收養人不履行扶養義務，有虐待、遺棄等侵害未成年養子女合法權益行為的，送養人有權要求解除養父母與養子女間的收養關係。送養人、收養人不能達成解除收養關係協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七條 養父母與成年養子女關係惡化、無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協定解除收養關係。不能達成協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協定解除收養關係的，應當到民政部門辦理解除收養關係的登記。

第二十九條 收養關係解除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他近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即行消除，與生父母及其他近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自行恢復，但成年養子女與生父母及其他近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是否恢復，可以協商確定。

第三十條 收養關係解除後，經養父母扶養的成年養子女，對缺乏勞動能力又缺乏生活來源的養父母，應當給付生活費。因養子女成年後虐待、遺棄養父母而解除收養關係的，養父母可以要求養子女補償收養期間支出的生活費和教育費。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養關係的，養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適當補償收養期間支出的生活費和教育費，但因養父母虐待、遺棄養子女而解除收養關係的除外。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借收養名義拐賣兒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遺棄嬰兒的，由公安部門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出賣親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門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自治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法的原則，結合當地情況，制定變通的或者補充的規定。自治區的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自治州、自治縣的規定，報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三條 國務院可以根據本法制定實施辦法。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

(1999 年 5 月 2 日國務院批准 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號令發佈自發佈之日起實施)

第一條 為了規範收養登記行為，根據《大陸收養法》(以下簡稱收養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收養子女或者協定解除收養關係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辦理登記。辦理收養登記的機關是縣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

第三條 收養社會福利機構扶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兒童和孤兒的，在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地的收養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收養非社會福利機構扶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的，在棄嬰和兒童發現地的收養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收養生父母有特殊困難無力扶養的子女或者由監護人監護的孤兒的，在被收養人生父母或者監護人常住戶口所在地(組織作監護人的，在該組織所在地)的收養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的子女，以及繼父或者繼母收養繼子女的，在被收養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戶口所在地的收養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第四條 收養關係當事人應當親自到收養登記機關辦理成立收養關係的登記手續。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的，應當共同到收養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一方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的，應當書面委託另一方辦理登記手續，委託書應當經過村民委員會或者居民委員會證明或者經過公證。

第五條 收養人應當向收養登記機關提交收養申請書和下列證件、證明材料：

- (一) 收養人的居民戶口名簿和居民身份證；
- (二) 由收養人所在單位或者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出具的本人婚姻狀況、有無子女和扶養教育被收養人的能力等情況的證明；
- (三) 縣級以上醫療機構出具的未患有在醫學上認為不應當收養子女的疾病的身體健康檢查證明。

收養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兒童的，並應當提交收養人經常居住地計劃生育部門出具的收養人生育情況證明；其中收養非社會福利機構扶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兒童的，收養人還應當提交下列證明材料：

- (一) 收養人經常居住地計劃生育部門出具的收養人無子女的證明；
- (二) 公安機關出具的撿拾棄嬰、兒童報案的證明。

收養繼子女時，可以只提交居民戶口名簿、居民身份證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父或者生母結婚的證明。

第六條 送養人應當向收養登記機關提交下列證件和證明材料：

- (一) 送養人的居民戶口名簿和居民身份證（組織作監護人的，提交其負責人的身份證件）；
- (二) 收養法規定送養時應當征得其他有扶養義務的人同意的，並提交其他有扶養義務的人同意送養的書面意見。社會福利機構為送養人的，並應當提交棄嬰、兒童進入社會福利機構的原始記錄，公安機關出具的撿拾棄嬰、兒童報案的證明，或者孤兒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證明。

監護人為送養人的，並應當提交實際承擔監護責任的證明，孤兒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證明，或者被收養人生父母無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並對被收養人有嚴重危害的證明。

生父母為送養人的，並應當提交與當地計劃生育部門簽訂的不違反計劃生育規定的協定；有特殊困難無力扶養子女的，還應當提交其所在單位或者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出具的送養人有特殊困難的證明。其中，因喪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單方送養的，還應當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證明；子女由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收養的，還應當提交公安機關出具的或者經過公證的與收養人有親屬關係的證明。

被收養人是殘疾兒童的，並應當提交縣級以上醫療機構出具的該兒童的殘疾證明。

第七條 收養登記機關收到收養登記申請書及有關材料後，應當自次日起 30 日內進行審查。對符合收養法規定條件的，為當事人辦理收養登記，發給收養登記證，收養關係自登記之日起成立；對不符合收養法規定條件的，不予登記，並對當事人說明理由。

收養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兒童的，收養登記機關應當在登記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滿 60 日，棄嬰、兒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未認領的，視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兒童。公告期間不計算在登記辦理期限內。

第八條 收養關係成立後，需要為被收養人辦理戶口登記或者遷移手續的，由收養人持收養登記證到戶口登記機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收養關係當事人協定解除收養關係的，應當持居民戶口名簿、居民身份證、收養登記證和解除收養關係的書面協定，共同到被收養人常住戶口所在地的收養登記機關辦理解除收養關係登記。

第十條 收養登記機關收到解除收養關係登記申請書及有關材料後，應當自次日起 30 日內進行審查；對符合收養法規定的，為當事人辦理解除收養關係的登記，收回收養登記證，發給解除收養關係證明。

第十一條 為收養關係當事人出具證明材料的組織，應當如實出具有關證明材料。出具虛假證明材料的，由收養登記機關沒收虛假證明材料，並建議有關組織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批評教育，或者依法給予行政處分、紀律處分。

第十二條 收養關係當事人弄虛作假騙取收養登記的，收養關係無效，由收養登記機關撤銷登記，收繳收養登記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的收養登記證、解除收養關係證明的式樣，由國務院民政部門制定。

第十四條 華僑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中國公民在內地收養子女的，申請辦理收養登記的管轄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證件和證明材料，按照國務院民政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 (三) 民政部—收養登記工作規範

為了規範收養登記工作，根據《大陸收養法》、《外國人在大陸收養子女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和《華僑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中國公民辦理收養登記的管轄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證件和證明材料的規定》，制定本規範。

#### 第一章 收養登記機關和登記員

第一條 收養登記機關是依法履行收養登記行政職能的各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

收養登記機關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規範，認真履行職責，做好收養登記工作。

第二條 收養登記機關的職責：

- (一) 辦理收養登記；
- (二) 辦理解除收養登記；
- (三) 撤銷收養登記；
- (四) 補發收養登記證和解除收養關係證明；
- (五) 出具收養關係證明；
- (六) 辦理尋找棄嬰（棄兒）生父母公告；
- (七) 建立和保管收養登記檔案；

(八) 宣傳收養法律法規。

第三條 收養登記的管轄按照《外國人在大陸收養子女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和《華僑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中國公民辦理收養登記的管轄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證件和證明材料的規定》的有關規定確定。

第四條 收養登記機關辦理收養登記應當使用民政廳或者民政局公章。

收養登記機關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刻制收養登記專用章。

第五條 收養登記機關應當設置有專門的辦公場所，並在醒目位置懸掛收養登記處（科）標識牌。

收養登記場所應當莊嚴、整潔，設有收養登記公告欄。

第六條 收養登記實行政務公開，應當在收養登記場所公開展示下列內容：

- (一) 本收養登記機關的管轄權及依據；
- (二) 收養法的基本原則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義務；
- (三) 辦理收養登記、解除收養登記的條件與程序；
- (四) 補領收養登記證的條件與程序；
- (五) 無效收養及可撤銷收養的規定；
- (六) 收費專案與收費標準、依據；
- (七) 收養登記員職責及其照片、編號；
- (八) 辦公時間和服務電話（電話號碼在當地 114 查詢台登記）；
- (九) 監督電話。

收養登記場所應當備有《大陸收養法》、《外國人在大陸收養子女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和《華僑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中國公民辦理收養登記的管轄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證件和證明材料的規定》，及其他有關文件供收養當事人免費查閱。

收養登記機關對外辦公時間應當為國家法定辦公時間。

第七條 收養登記機關應當實行電腦管理。各級民政部門應當為本行政區域內收養登記管理資訊化建設創造條件。

第八條 收養登記機關應當配備收養登記員。收養登記員由本級民政部門考核、任免。

第九條 收養登記員的主要職責：

- (一) 解答諮詢；
- (二) 審查當事人是否具備收養登記、解除收養登記、補發收養登記證、撤銷收養登記的條件；
- (三) 頒發收養登記證；
- (四) 出具收養登記證明；
- (五) 及時將辦理完畢的收養登記材料收集、整理、歸檔。

第十條 收養登記員應當熟練掌握相關法律法規和電腦操作，依法行政，熱情服務，講求效率。

收養登記員應當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保守收養秘密。

第十一條 收養登記員辦理收養登記及相關業務應當按照申請—受理—審查—報批—登記—頒證的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收養登記員在完成表格和證書、證明填寫後，應當進行認真核對、檢查，並複印存檔。對列印或者書寫錯誤、證件被污染或者損壞的，應當作廢處理，重新填寫。

## 第二章 收養登記

第十三條 受理收養登記申請的條件是：

- (一) 收養登記機關具有管轄權；
- (二) 收養登記當事人提出申請；
- (三) 當事人持有的證件、證明材料符合規定。

收養人和被收養人應當提交 2 張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送養人應當提交 2 張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或者單人照片，社會福利機構送養的除外。

第十四條 收養登記員受理收養登記申請，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區分收養登記類型，查驗當事人提交的證件和證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類型的的要求；
- (二) 詢問或者調查當事人的收養意願、目的和條件，告知收養登記的條件和弄虛作假的後果；
- (三) 見證當事人在《收養登記申請書》（附件 1）上簽名；
- (四) 將當事人的資訊輸入電腦應用程序，並進行核對；
- (五) 複印當事人的身份證件、戶口名簿。單身收養的應當複印無婚姻登記記錄證明、離婚證或者配偶死亡證明；夫妻雙方共同收養的應當複印結婚證。

第十五條 《收養登記申請書》的填寫：

- (一) 當事人“姓名”：當事人是中國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寫；當事人是外國人的，按照當事人護照上的姓名填寫；
- (二) “出生日期”：使用阿拉伯數字，按照身份證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寫為“xxxx年xx月xx日”；
- (三) “身份證件號”：當事人是內地居民的，填寫公民身份號碼；當事人是香港、澳門、臺灣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的，填寫香港、澳門、臺灣居民身份證號，並在號碼後加注“（香港）”、“（澳門）”或者“（臺灣）”；當事人是華僑的，填寫護照號；當事人是外國人的，填寫護照號。證件號碼前面有字元的，應當一併填寫；

- (四) “國籍”：當事人是內地居民、華僑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中國公民的，填寫“中國”；當事人是外國人的，按照護照上的國籍填寫；
- (五) “民族”、“職業”和“文化程度”，按照《大陸國家標準》填寫；
- (六) “健康狀況”填寫“健康”、“良好”、“殘疾”或者其他疾病；
- (七) “婚姻狀況”填寫“未婚”、“已婚”、“離婚”、“喪偶”；
- (八) “家庭收入”填寫家庭年收入總和；
- (九) “住址”填寫戶口名簿上的家庭住址；
- (十) 送養人是社會福利機構的，填寫“送養人情況(1)”，經辦人應當是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送養人是非社會福利機構的，填寫“送養人情況(2)”，“送養人和被收養人關係”是親屬關係的，應當寫明具體親屬關係；不是親屬關係的，應當寫明“非親屬”。  
收養非社會福利機構扶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兒童的，送養人有關內容不填；
- (十一) “被收養後改名為”填寫被收養人被收養後更改的姓名。未更改姓名的，此欄不填；
- (十二) 被收養人“身份類別”分別填寫“孤兒”、“社會福利機構扶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兒童”、“非社會福利機構扶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兒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難無力扶養的子女”、“繼子女”。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的子女，應當寫明具體親屬關係；
- (十三) 繼父母收養繼子女的，要同時填寫收養人和送養人有關內容。單身收養後，收養人結婚，其配偶要求收養繼子女的；送養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送養人有關內容不填；
- (十四) 《收養登記申請書》中收養人、被收養人和送養人(送養人是社會福利機構的經辦人)的簽名必須由當事人在收養登記員當面完成；當事人沒有書寫能力的，由當事人口述，收養登記員代為填寫。收養登記員代當事人填寫完畢後，應當宣讀，當事人認為填寫內容無誤，在當事人簽名處按指紋。當事人簽名一欄不得空白，也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代按指紋。

第十六條 收養登記員要分別詢問或者調查收養人、送養人、年滿 10 周歲以上的被收養人和其他應當詢問或者調查的人。詢問或者調查的重點是被詢問人或者被調查人的姓名、年齡、健康狀況、經濟和教育能力、收養人、送養人和被收養人之間的關係、收養的意願和目的。特別是對年滿 10 周歲以上的被收養人應當詢問是否同意被收養和有關協定內容。

詢問或者調查結束後，要將筆錄給被詢問人或者被調查人閱讀。被詢問人或者被調查人要寫明“已閱讀詢問(或者調查)筆錄，與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或者調查情況屬實)”，並簽名。被詢問人或者被調查人沒有書寫能力的，可由收養登記員向被詢問或者被調查人宣讀所記錄的內容，並注明“由收養登記員記錄，並向當事人宣讀，被詢問人(被調查人)在確認所記錄內容正確無誤後按指紋。”然後請被詢問人或者被調查人在注明處按指紋。

第十七條 收養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棄兒的，收養登記機關應當根據《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第七條的規定，在登記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附件 2)。

公告應當刊登在收養登記機關所在地設區的市(地區)級以上地方報紙上。公告要有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棄兒的照片。辦理公告時收養登記員要保存撿拾證明和撿拾地派出所出具的報案證明。派出所出具的報案證明應當有出具該證明的警員簽名和警號。

第十八條 辦理內地居民收養登記和華僑收養登記，以及香港、澳門、臺灣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的收養登記，收養登記員收到當事人提交的申請書及有關材料後，應當自次日起 30 日內進行審查。對符合收養條件的，為當事人辦理收養登記，填寫《收養登記審查處理表》(附件 3)，報民政局主要領導或者分管領導批准，並填發收養登記證。

辦理涉外收養登記，收養登記員收到當事人提交的申請書及有關材料後，應當自次日起 7 日內進行審查。對符合收養條件的，為當事人辦理收養登記，填寫《收養登記審查處理表》，報民政廳(局)主要領導或者分管領導批准，並填發收養登記證。

第十九條 《收養登記審查處理表》和收養登記證由電腦列印，未使用電腦進行收養登記的，應當使用藍黑、黑色墨水的鋼筆或者簽字筆填寫。

第二十條 《收養登記審查處理表》的填寫：

- (一) “提供證件情況”：應當對當事人提供的證件、證明材料核實後填寫“齊全”；
- (二) “審查意見”：填寫“符合收養條件，准予登記”；
- (三) “主要領導或者分管領導簽名”：由批准該收養登記的民政廳(局)主要領導或者分管領導親筆簽名，不得使用個人印章或者電腦列印；
- (四) “收養登記員簽名”：由辦理該收養登記的收養登記員親筆簽名，不得使用個人印章或者電腦列印；
- (五) “收養登記日期”：使用阿拉伯數字，填寫為：“xxxx年xx月xx日”。填寫的日期應當與收養登記證上的登記日期一致；
- (六) “承辦機關名稱”：填寫承辦單位名稱；
- (七) “收養登記證字型大小”填寫式樣為“(XXXX)AB 收字 YYYYY”(AB 為收養登記機關所在省級和縣級或者市級和區級的行政區域簡稱，XXXX 為年號，YYYYY 為當年辦理收養登記的序號)；
- (八) “收養登記證印製號”填寫頒發給當事人的收養登記證上印製的號碼。

第二十一條 收養登記證的填寫按照《民政部辦公廳關於啓用新式〈收養登記證〉的通知》(民辦函〔2006〕203 號)的要求填寫。

收養登記證上收養登記字型大小、姓名、性別、國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住址、被收養人身份、更改的姓名，以及登記日期應當與《收養登記申請書》和《收養登記審查處理表》中相應專案一致。無送養人的，“送養人姓名（名稱）”一欄不填。

第二十二條 頒發收養登記證，應當在當事人在場時按照下列步驟進行：

- （一）核實當事人姓名和收養意願；
- （二）告知當事人領取收養登記證後的法律關係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義務；
- （三）見證當事人本人親自在附件 3 上的“當事人領證簽名或者按指紋”一欄中簽名；當事人沒有書寫能力的，應當按指紋。

“當事人領證簽名或者按指紋”一欄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代按指紋；

- （四）將收養登記證頒發給收養人，並向當事人宣佈：取得收養登記證，確立收養關係。

第二十三條 收養登記機關對不符合收養登記條件的，不予受理，但應當向當事人出具《不予辦理收養登記通知書》（附件 4），並將當事人提交的證件和證明材料全部退還當事人。對於虛假證明材料，收養登記機關予以沒收。

### 第三章 解除收養登記

第二十四條 受理解除收養關係登記申請的條件是：

- （一）收養登記機關具有管轄權；
- （二）收養人、送養人和被收養人共同到被收養人常住戶口所在地的收養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 （三）收養人、送養人自願解除收養關係並達成協定。被收養人年滿 10 周歲的，已經征得其同意；
- （四）持有收養登記機關頒發的收養登記證。經公證機構公證確立收養關係的，應當持有公證書；
- （五）收養人、送養人和被收養人各提交 2 張 2 寸單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社會福利機構送養的除外；
- （六）收養人、送養人和被收養人持有身份證件、戶口名簿。

送養人是社會福利機構的，要提交社會福利機構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證複印件。

養父母與成年養子女協定解除收養關係的，無需送養人參與。

第二十五條 收養登記員受理解除收養關係登記申請，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一）查驗當事人提交的照片、證件和證明材料。  
當事人提供的收養登記證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號碼與身份證、戶口名簿不一致的，當事人應當書面說明不一致的原因；
- （二）向當事人講明收養法關於解除收養關係的條件；
- （三）詢問當事人的解除收養關係意願以及對解除收養關係協定內容的意願；
- （四）收養人、送養人和被收養人參照本規範第十五條的相關內容填寫《解除收養登記申請書》（附件 5）；
- （五）將當事人的資訊輸入電腦應當用程序，並進行核查；
- （六）複印當事人的身份證件、戶口名簿。

第二十六條 收養登記員要分別詢問收養人、送養人、年滿 10 周歲以上的被收養人和其他應當詢問的人。

詢問的重點是被詢問人的姓名、年齡、健康狀況、民事行為能力、收養人、送養人和被收養人之間的關係、解除收養登記的意願。對年滿 10 周歲以上的被收養人應當詢問是否同意解除收養登記和有關協定內容。對未成年的被收養人，要詢問送養人同意解除收養登記後接納被收養人和有關協定內容。

詢問結束後，要將筆錄給被詢問人閱讀。被詢問人要寫明“已閱讀詢問筆錄，與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並簽名。被詢問人沒有書寫能力的，可由收養登記員向被詢問人宣讀所記錄的內容，並註明“由收養登記員記錄，並向當事人宣讀，被詢問人在確認所記錄內容正確無誤後按指紋。”然後請被詢問人在註明處按指紋。

第二十七條 收養登記員收到當事人提交的證件、申請解除收養關係登記申請書、解除收養關係協議書後，應當自次日起 30 日內進行審查。對符合解除收養條件的，為當事人辦理解除收養關係登記，填寫《解除收養登記審查處理表》（附件 6），報民政廳（局）主要領導或者分管領導批准，並填發《解除收養關係證明》。

“解除收養關係證明字型大小”填寫式樣為“(XXXX)AB 解字 YYYYY”(AB 為收養登記機關所在省級和縣級或者市級和區級的行政區域簡稱，XXXX 為年號，YYYYY 為當年辦理解除收養登記的序號)。

第二十八條 頒發解除收養關係證明，應當在當事人均在場時按照下列步驟進行：

- （一）核實當事人姓名和解除收養關係意願；
- （二）告知當事人領取解除收養關係證明後的法律關係；
- （三）見證當事人本人親自在《解除收養登記審查處理表》“領證人簽名或者按指紋”一欄中簽名；當事人沒有書寫能力的，應當按指紋。

“領證人簽名或者按指紋”一欄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代按指紋；

- （四）收回收養登記證，收養登記證遺失應當提交查檔證明；
- （五）將解除收養關係證明一式兩份分別頒發給解除收養關係的收養人和被收養人，並宣佈：取得解除收養關係證明，收養關係解除。

第二十九條 收養登記機關對不符合解除收養關係登記條件的，不予受理，但應當向當事人出具《不予辦理解除收養登記通知書》（附件 7），將當事人提交的證件和證明材料全部退還當事人。對於虛假證明材料，收養登記機關予以沒收。

### 第四章 撤銷收養登記



- 第三十條 收養關係當事人弄虛作假騙取收養登記的，按照《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由利害關係人、有關單位或者組織向原收養登記機關提出，由收養登記機關撤銷登記，收繳收養登記證。
- 第三十一條 收養登記員受理撤銷收養登記申請，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查驗申請人提交的證件和證明材料；
  - (二) 申請人在收養登記員面前親自填寫《撤銷收養登記申請書》(附件 8)，並簽名。  
申請人沒有書寫能力的，可由當事人口述，第三人代為填寫，當事人在“申請人”一欄按指紋。  
第三人應當在申請書上注明代寫人的姓名、公民身份號碼、住址、與申請人的關係。  
收養登記機關工作人員不得作為第三人代申請人填寫；
  - (三) 申請人宣讀本人的申請書，收養登記員作見證人並在見證人一欄簽名；
  - (四) 調查涉案當事人的收養登記情況。
- 第三十二條 符合撤銷條件的，收養登記機關擬寫《關於撤銷xxx與xxx收養登記決定書》(附件 9)，報民政廳(局)主要領導或者分管領導批准，並印發撤銷決定。
- 第三十三條 收養登記機關應當將《關於撤銷xxx與xxx收養登記決定書》送達每位當事人，收繳收養登記證，並在收養登記機關的公告欄公告 30 日。
- 第三十四條 收養登記機關對不符合撤銷收養條件的，應當告知當事人不予撤銷的原因，並告知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五章 補領收養登記證、解除收養關係證明

-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遺失、損毀收養證件，可以向原收養登記機關申請補領。
- 第三十六條 受理補領收養登記證、解除收養關係證明申請的條件是：
- (一) 收養登記機關具有管轄權；
  - (二) 依法登記收養或者解除收養關係，目前仍然維持該狀況；
  - (三) 收養人或者被收養人親自到收養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收養人或者被收養人因故不能到原收養登記機關申請補領收養登記證的，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委託辦理應當提交經公證機關公證的當事人的身份證件複印件和委託書。委託書應當寫明當事人辦理收養登記的時間及承辦機關、目前的收養狀況、委託事由、受委託人的姓名和身份證件號碼。受委託人應當同時提交本人的身份證件。  
夫妻雙方共同收養子女的，應當共同到收養登記機關提出申請，一方不能親自到場的，應當書面委託另一方，委託書應當經過村(居)民委員會證明或者經過公證。外國人的委託書應當經所在國公證和認證。夫妻雙方一方死亡的，另一方應當出具配偶死亡的證明；離婚的出具離婚證件，可以一方提出申請。  
被收養人未成年的，可由監護人提出申請。監護人要提交監護證明；
  - (四) 申請人持有身份證件、戶口名簿；
  - (五) 申請人持有查檔證明。  
收養登記檔案遺失的，申請人應當提交能夠證明其收養狀況的證明。戶口本上父母子女關係的記載，單位、村(居)民委員會或者近親屬出具的寫明當事人收養狀況的證明可以作為當事人收養狀況證明使用；
  - (六) 收養人和被收養人的 2 張 2 寸合影或者單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監護人提出申請的，要提交監護人 1 張 2 寸合影或者單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監護人為單位的，要提交單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證件複印件和經辦人 1 張 2 寸單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 第三十七條 收養登記員受理補領收養登記證、解除收養關係證明，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查驗申請人提交的照片、證件和證明材料。  
申請人出具的身份證、戶口名簿上的姓名、年齡、公民身份號碼與原登記檔案不一致的，申請人應當書面說明不一致的原因，收養登記機關可根據申請人出具的身份證件補發收養登記證；
  - (二) 向申請人講明補領收養登記證、解除收養關係證明的條件；
  - (三) 詢問申請人當時辦理登記的情況和現在的收養狀況。  
對於沒有檔案可查的，收養登記員要對申請人進行詢問。詢問結束後，要將筆錄給被詢問人閱讀。被詢問人要寫明“已閱讀詢問筆錄，與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並簽名。被詢問人沒有書寫能力的，可由收養登記員向被詢問人宣讀所記錄的內容，並注明“由收養登記員記錄，並向被詢問人宣讀，被詢問人在確認所記錄內容正確無誤後按指紋。”然後請被詢問人在注明處按指紋；
  - (四) 申請人參照本規範第十五條相關規定填寫《補領收養登記證申請書》(附件 10)；
  - (五) 將申請人的資訊輸入電腦應當用程序，並進行核查；
  - (六) 向出具查檔證明的機關進行核查；
  - (七) 複印當事人的身份證件、戶口名簿。
- 第三十八條 收養登記員收到申請人提交的證件、證明後，應當自次日起 30 日內進行審查，符合補發條件的，填寫《補發收養登記證審查處理表》(附件 11)，報民政廳(局)主要領導或者分管領導批准，並填發收養登記證、解除收養關係證明。  
《補發收養登記證審查處理表》和收養登記證按照《民政部辦公廳關於啓用新式〈收養登記證〉的通知》

(民辦函〔2006〕203號)和本規範相關規定填寫。

第三十九條 補發收養登記證、解除收養關係證明，應當在申請人或者委託人在場時按照下列步驟進行：

(一) 向申請人或者委託人核實姓名和原登記日期；

(二) 見證申請人或者委託人在《補發收養登記證審查處理表》“領證人簽名或者按指紋”一欄中簽名；申請人或者委託人沒有書寫能力的，應當按指紋。

“領證人簽名或者按指紋”一欄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代按指紋；

(三) 將補發的收養登記證、解除收養登記證發給申請人或者委託人，並告知妥善保管。

第四十條 收養登記機關對不具備補發收養登記證、解除收養關係證明受理條件的，不予受理，並告知原因和依據。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辦理過收養或者解除收養關係登記，申請補領時的收養狀況因解除收養關係或者收養關係當事人死亡發生改變的，不予補發收養登記證，可由收養登記機關出具收養登記證明。

收養登記證明不作為收養人和被收養人現在收養狀況的證明。

第四十二條 出具收養登記證明的申請人範圍和程序與補領收養登記證相同。申請人向原辦理該收養登記的機關提出申請，並填寫《出具收養登記證明申請書》(附件 12)。收養登記員收到當事人提交的證件、證明後，應當自次日起 30 日內進行審查，符合出證條件的，填寫《出具收養登記證明審查處理表》(附件 13)，報民政廳(局)主要領導或者分管領導批准，並填寫《收養登記證明書》(附件 14)，發給申請人。

第四十三條 “收養登記證明字型大小”填寫式樣為“(XXXX)AB 證字 YYYYYY”(AB 為收養登記機關所在省級和縣級或者市級和區級的行政區域簡稱，XXXX 為年號，YYYYYY 為當年出具收養登記證明的序號)。

## 第六章 收養檔案和證件管理

第四十四條 收養登記機關應當按照《收養登記檔案管理暫行辦法》(民發〔2003〕181 號)的規定，制定立卷、歸檔、保管、移交和使用制度，建立和管理收養登記檔案，不得出現原始材料丟失、損毀情況。

第四十五條 收養登記機關不得購買非上級民政部門提供的收養證件。各級民政部門發現本行政區域內有購買、使用非上級民政部門提供的收養證件的，應當予以沒收，並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和行政責任。

收養登記機關已將非法購制的收養證件頒發給收養當事人的，應當追回，並免費為當事人換發符合規定的收養登記證、解除收養關係證明。

報廢的收養證件由收養登記機關登記造冊，統一銷毀。

收養登記機關發現收養證件有質量問題時，應當及時書面報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

## 第七章 監督與管理

第四十六條 各級民政部門應當建立監督檢查制度，定期對本級民政部門設立的收養登記處(科)和下級收養登記機關進行監督檢查，發現問題，及時糾正。

第四十七條 收養登記機關應當按規定到指定的物價部門辦理收費許可證，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收取收養登記費，並使用財政部門統一制定的收費票據。

第四十八條 收養登記機關及其收養登記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一) 為不符合收養登記條件的當事人辦理收養登記的；

(二) 依法應當予以登記而不予登記的；

(三) 違反程序規定辦理收養登記、解除收養關係登記、撤銷收養登記及其他證明的；

(四) 要求當事人提交《大陸收養法》、《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華僑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中國公民辦理收養登記的管轄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證件和證明材料的規定》、《外國人在大陸收養子女登記辦法》和本規範規定以外的證件和證明材料的；

(五) 擅自提高收費標準、增加收費專案或者不使用規定收費票據的；

(六) 玩忽職守造成收養登記檔案損毀的；

(七) 洩露當事人收養秘密並造成嚴重後果的；

(八) 購買使用偽造收養證書的。

第四十九條 收養登記員違反規定辦理收養登記，給當事人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由收養登記機關承擔對當事人的賠償責任，並對承辦人員進行追償。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收養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兒童的公告費，由收養人繳納。

第五十一條 收養登記當事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證與常住戶口名簿上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應當一致；不一致的，當事人應當先到公安部門更正。

居民身份證或者常住戶口名簿丟失，當事人應當先到公安戶籍管理部門補辦證件。當事人無法提交居民身份證的，可提交有效臨時身份證辦理收養登記。當事人無法提交居民戶口名簿的，可提交公安部門或者有關戶籍管理機構出具的加蓋印章的戶籍證明辦理收養登記。

第五十二條 收養登記當事人提交的所在單位或者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縣級以上醫療機構、人口計生部門出具的證明，以及本人的申請，有效期 6 個月。

第五十三條 人民法院依法判決或者調解結案的收養案件，確認收養關係效力或者解除收養關係的，不再辦理收養登記或者解除收養登記。

第五十四條 《大陸收養法》公佈施行以前所形成的收養關係，收養關係當事人申請辦理收養登記的，不予受理。

(四)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處理子女扶養問題的若干具體意見(法發〔1993〕30號, 1993-11-03)

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 對子女扶養問題, 應當依照《大陸婚姻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有關法律規定, 從有利於子女身心健康, 保障子女的合法權益出發, 結合父母雙方的扶養能力和扶養條件等具體情況妥善解決。根據上述原則, 結合審判實踐, 提出如下具體意見:

- 1、兩周歲以下的子女, 一般隨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隨父方生活:
  - (1) 患有久治不愈的傳染性疾病或其他嚴重疾病, 子女不宜與其共同生活的;
  - (2) 有扶養條件不盡扶養義務, 而父方要求子女隨其生活的;
  - (3) 因其他原因, 子女確無法隨母方生活的。
- 2、父母雙方協定兩周以下子女隨父方生活, 並對子女健康成長無不利影響的, 可予准許。
- 3、對兩周歲以上未成年的子女, 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隨其生活,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予優先考慮:
  - (1) 已做絕育手術或因其他原因喪失生育能力的;
  - (2) 子女隨其生活時間較長, 改變生活環境對子女健康成長明顯不利的;
  - (3) 無其他子女, 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
  - (4) 子女隨其生活, 對子女成長有利, 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傳染性疾病或其他嚴重疾病, 或者有其他不利於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不宜與子女共同生活的。
- 4、父方與母方扶養子女的條件基本相同, 雙方均要求子女與其共同生活, 但子女單獨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 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並且有能力幫助子女照顧孫子女或外孫子女的, 可作為子女隨父或母生活的優先條件予以考慮。
- 5、父母雙方對十周歲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隨父或隨母生活發生爭執的, 應考慮該子女的意見。
- 6、在有利於保護子女利益的前提下, 父母雙方協定輪流扶養子女的, 可予准許。
- 7、子女撫育費的數額, 可根據子女的實際需要、父母雙方的負擔能力和當地的實際生活水準確定。  
有固定收入的, 撫育費一般可按其月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給付。負擔兩個以上子女撫育費的, 比例可適當提高, 但一般不得超過月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無固定收入的, 撫育費的數額可依據當年總收入或同行業平均收入, 參照上述比例確定。  
有特殊情況的, 可適當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 8、撫育費應定期給付, 有條件的可一次性給付。
- 9、對一方無經濟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 可用其財物折抵子女撫育費。
- 10、父母雙方可以協定子女隨一方生活並由扶養方負擔子女全部撫育費。但經查實, 扶養方的扶養能力明顯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費用, 影響子女健康成長的, 不予准許。
- 11、撫育費的給付期限, 一般至子女十八周歲為止。  
十六周歲以上不滿十八周歲, 以其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 並能維持當地一般生活水準的, 父母可停止給付撫育費。
- 12、尚未獨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 父母又有給付能力的, 仍應負擔必要的撫育費:
  - (1) 喪失勞動能力或雖未完全喪失勞動能力, 但其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的;
  - (2) 尚在校就讀的;
  - (3) 確無獨立生活能力和條件的。
- 13、生父與繼母或生母與繼父離婚時, 對曾受其扶養教育的繼子女, 繼父或繼母不同意繼續扶養的, 仍應由生父母扶養。
- 14、《大陸收養法》施行前, 夫或妻一方收養的子女, 對方未表示反對, 並與該子女形成事實收養關係的, 離婚後, 應由雙方負擔子女的撫育費; 夫或妻一方收養的子女, 對方始終反對的, 離婚後, 應由收養方扶養該子女。
- 15、離婚後, 一方要求變更子女扶養關係的, 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撫育費的, 應另行起訴。
- 16、一方要求變更子女扶養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應予支援。
  - (1) 與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嚴重疾病或因傷殘無力繼續扶養子女的;
  - (2) 與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盡扶養義務或有虐待子女行為, 或其與子女共同生活對子女身心健康確有不利影響的;
  - (3) 十周歲以上未成年子女, 願隨另一方生活, 該方又有扶養能力的;
  - (4) 有其他正當理由需要變更的。
- 17、父母雙方協定變更子女扶養關係的, 應予准許。
- 18、子女要求增加撫育費有下列情形之一, 父或母有給付能力的, 應予支援。
  - (1) 原定撫育費數額不足以維持當地實際生活水準的;
  - (2) 因子女患病、上學, 實際需要已超過原定數額的;
  - (3) 有其他正當理由應當增加的。
- 19、父母不得因子女變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撫育費。父或母一方擅自將子女姓氏改為繼母或繼父姓氏而引起糾紛的, 應責令恢復原姓氏。
- 20、在離婚訴訟期間, 雙方均拒絕扶養子女的, 可先行裁定暫由一方扶養。
- 21、對拒不履行或妨害他人履行生效判決、裁定、調解中有關子女扶養義務的當事人或者其他人員, 人民法院可依照《大陸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採取強制措施。

(五) 大陸《繼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985年4月10日大陸主席令第二十四號公佈 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大陸憲法》規定，為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制定本法。

第二條 繼承從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

第三條 遺產是公民死亡時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儲蓄和生活用品；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圖書資料；
- (五) 法律允許公民所有的生產資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權、專利權中的財產權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財產。

第四條 個人承包應得的個人收益，依照本法規定繼承。個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許由繼承人繼續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辦理。

第五條 繼承開始後，按照法定繼承辦理；有遺囑的，按照遺囑繼承或者遺贈辦理；有遺贈扶養協議的，按照協議辦理。

第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的繼承權、受遺贈權，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

限制行為能力人的繼承權、受遺贈權，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或者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行使。

第七條 繼承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喪失繼承權：

- (一) 故意殺害被繼承人的；
- (二) 為爭奪遺產而殺害其他繼承人的；
- (三) 遺棄被繼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繼承人情節嚴重的；
- (四) 偽造、篡改或者銷毀遺囑，情節嚴重的。

第八條 繼承權糾紛提起訴訟的期限為二年，自繼承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權利被侵犯之日起計算。但是，自繼承開始之日起超過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訴訟。

## 第二章 法定繼承

第九條 繼承權男女平等。

第十條 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

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順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第二順序繼承人不繼承。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的，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

本法所說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

本法所說的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和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

本法所說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養兄弟姐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姐妹。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的子女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的，由被繼承人的子女的晚輩直系血親代位繼承。代位繼承人一般只能繼承他的父親或者母親有權繼承的遺產份額。

第十二條 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岳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

第十三條 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

對生活有特殊困難的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

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

有扶養能力和有扶養條件的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的，分配遺產時，應當不分或者少分。

繼承人協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四條 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他們適當的遺產。

第十五條 繼承人應當本著互諒互讓、和睦團結的精神，協商處理繼承問題。遺產分割的時間、辦法和份額，由繼承人協商確定。協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三章 遺囑繼承和遺贈

第十六條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規定立遺囑處分個人財產，並可以指定遺囑執行人。

公民可以立遺囑將個人財產指定由法定繼承人的一人或者數人繼承。

公民可以立遺囑將個人財產贈給國家、集體或者法定繼承人以外的人。

第十七條 公證遺囑由遺囑人經公證機關辦理。

自書遺囑由遺囑人親筆書寫，簽名，註明年、月、日。

代書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由其中一人代書，註明年、月、日，並由代書人、其他見證人和遺囑人簽名。

以錄音形式立的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

遺囑人在危急情況下，可以立口頭遺囑。口頭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危急情況解除後，遺囑人能夠用書面或者錄音形式立遺囑的，所立的口頭遺囑無效。

第十八條 下列人員不能作為遺囑見證人：

- (一)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
- (二) 繼承人、受遺贈人；
- (三) 與繼承人、受遺贈人有利害關係的人。

第十九條 遺囑應當對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保留必要的遺產份額。

第二十條 遺囑人可以撤銷、變更自己所立的遺囑。

立有數份遺囑，內容相抵觸的，以最後的遺囑為準。

自書、代書、錄音、口頭遺囑，不得撤銷、變更公證遺囑。

第二十一條 遺囑繼承或者遺贈附有義務的，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應當履行義務。沒有正當理由不履行義務的，經有關單位或者個人請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遺產的權利。

第二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立的遺囑無效。

遺囑必須表示遺囑人的真實意思，受脅迫、欺騙所立的遺囑無效。

偽造的遺囑無效。

遺囑被篡改的，篡改的內容無效。

#### 第四章 遺產的處理

第二十三條 繼承開始後，知道被繼承人死亡的繼承人應當及時通知其他繼承人和遺囑執行人。繼承人中無人知道被繼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繼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繼承人生前所在單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負責通知。

第二十四條 存有遺產的人，應當妥善保管遺產，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爭搶。

第二十五條 繼承開始後，繼承人放棄繼承的，應當在遺產處理前，作出放棄繼承的表示。沒有表示的，視為接受繼承。

受遺贈人應當在知道受遺贈後兩個月內，作出接受或者放棄受遺贈的表示。到期沒有表示的，視為放棄受遺贈。

第二十六條 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財產，除有約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遺產，應當先將共同所有的財產的一半分出為配偶所有，其餘的為被繼承人的遺產。

遺產在家庭共有財產之中的，遺產分割時，應當先分出他人的財產。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遺產中的有關部分按照法定繼承辦理：

- (一) 遺囑繼承人放棄繼承或者受遺贈人放棄受遺贈的；
- (二) 遺囑繼承人喪失繼承權的；
- (三) 遺囑繼承人、受遺贈人先於遺囑人死亡的；
- (四) 遺囑無效部分所涉及的遺產；
- (五) 遺囑未處分的遺產。

第二十八條 遺產分割時，應當保留胎兒的繼承份額。胎兒出生時是死體的，保留的份額按照法定繼承辦理。

第二十九條 遺產分割應當有利於生產和生活需要，不損害遺產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遺產，可以採取折價、適當補償或者共有等方法處理。

第三十條 夫妻一方死亡後另一方再婚的，有權處分所繼承的財產，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一條 公民可以與扶養人簽訂遺贈扶養協議。按照協議，扶養人承擔該公民生養死葬的義務，享有受遺贈的權利。

公民可以與集體所有制組織簽訂遺贈扶養協議。按照協議，集體所有制組織承擔該公民生養死葬的義務，享有受遺贈的權利。

第三十二條 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遺產，歸國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體所有制組織成員的，歸所在集體所有制組織所有。

第三十三條 繼承遺產應當清償被繼承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繳納稅款和清償債務以他的遺產實際價值為限。超過遺產實際價值部分，繼承人自願償還的不在其限。

繼承人放棄繼承的，對被繼承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可以不負償還責任。

第三十四條 執行遺贈不得妨礙清償遺贈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本法的原則，結合當地民族財產繼承的具體情況，制定變通的或者補充的規定。自治區的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自治州、自治縣的規定，報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六條 中國公民繼承在大陸境外的遺產或者繼承在大陸境內的外國人的遺產，動產適用被繼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

外國人繼承在大陸境內的遺產或者繼承在大陸境外的中國公民的遺產，動產適用被繼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

大陸與外國訂有條約、協定的，按照條約、協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 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六)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大陸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

1985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大陸繼承法》，是台灣公民處理繼承問題的準則，是人民法院正確、及時審理繼承案件的依據。人民法院貫徹執行繼承法，要根據社會主義的法制原則，堅持繼承權男女平等，貫徹互相扶助和權利義務相一致的精神，依法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

為了正確貫徹執行繼承法，我們根據繼承法的有關規定和審判實踐經驗，對審理繼承案件中具體適用繼承法的一些問題，提出以下意見，供各級人民法院在審理繼承案件時試行。

- 1、繼承從被繼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時開始。失蹤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決中確定的失蹤人的死亡日期，為繼承開始的時間。
- 2、相互有繼承關係的幾個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確定死亡先後時間的，推定沒有繼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繼承人的，如幾個死亡人輩份不同，推定長輩先死亡；幾個死亡人輩份相同，推定同時死亡，彼此不發生繼承，由他們各自的繼承人分別繼承。
- 3、公民可繼承的其他合法財產包括有價證券和履行標的為財物的債權等。
- 4、承包人死亡時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對承包所投入的資金和所付出的勞動及其增值和孳息，由發包單位或者接續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價、補償，其價額作為遺產。
- 5、被繼承人生前與他人訂有遺贈扶養協議，同時又立有遺囑的，繼承開始後，如果遺贈扶養協議與遺囑沒有抵觸，遺產分別按協議和遺囑處理；如果有抗觸，按協議處理，與協議抵觸的遺囑全部或部分無效。
- 6、精神病患者，可以認定其為無行為能力人。已滿六周歲，不滿十八周歲的未成年人，應當認定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行使繼承權、受遺贈權，不得損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被代理人放棄繼承權、受遺贈權。明顯損害被代理人利益的，應認定其代理行為無效。在遺產繼承中，繼承人之間因是否喪失繼承權發生糾紛，訴訟到人民法院的，由人民法院根據繼承法第七條的規定，判決確認其是否喪失繼承權。繼承人虐待被繼承人情節是否嚴重，可以從實施虐待行為的時間、手段、後果和社會影響等方面認定。虐待被繼承人情節嚴重的，不論是否追究刑事責任，均可確認其喪失繼承權。繼承人故意殺害被繼承人繼承人偽造、篡改或者銷毀遺囑，侵害了缺乏勞動能力又無生活來源的繼承人的利益，並造成其生活困難的，應認定其行為情節嚴重。
- 15、在訴訟時效期間內，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致繼承人無法主張繼承權利的，人民法院可按中止訴訟時效處理。
- 16、繼承人在知道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之日起的二年之內，其遺產繼承權糾紛確在人民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期間，可按中止訴訟時效處理。
- 17、繼承人因遺產繼承糾紛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時效即為中斷。
- 18、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的第18年後至第20年期間內，繼承人才知道自己的權利被侵犯的，其提起訴訟的權利，應當在繼承開始之日起的20年之內行使，超過20年的，不得再行提起訴訟。

## 二、關於法定繼承部分

- 19、被收養人對養父母盡了贍養義務，同時又對生父母扶養較多的，除可依繼承法第十條的規定繼承養父母的遺產外，還可依繼承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分得生父母的適當的遺產。
- 20、在舊社會形成的一夫多妻家庭中，子女與生母以外的父親的其他配偶之間形成扶養關係的，互有繼承權。
- 21、繼子女繼承了繼父母遺產的，不影響其繼承生父母的遺產。  
繼父母繼承了繼子女遺產的，不影響其繼承生子女的遺產。
- 22、收養他人為養孫子女，視為養父母與養子女的關係的，可互為第一順序繼承人。
- 23、養子女與生子女之間、養子女與養子女之間，系養兄弟姐妹，可互為第二順序繼承人。  
被收養人與其親兄弟姐妹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收養關係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為第二順序繼承人。
- 24、繼兄弟姐妹之間的繼承權，因繼兄弟姐妹之間的扶養關係而發生。  
繼兄弟姐妹之間相互繼承了遺產的，不影響其繼承親兄弟姐妹的遺產。
- 25、被繼承人的孫子女、外孫子女、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都可以代位繼承，代位繼承人不受輩數的限制。
- 26、被繼承人的養子女、已形成扶養關係的繼子女的生子女可代位繼承；被繼承人親生子女的養子女可代位繼承；被繼承人養子女的養子女可代位繼承；與被繼承人已形成扶養關係的繼子女的養子女也可以代位繼承。
- 27、代位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或者對被繼承人盡過主要贍養義務的，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
- 28、繼承人喪失繼承權的，其晚輩直系血親不得代位繼承。如該代位繼承人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或對被繼承人盡贍養義務較多的，可適當分給遺產。
- 29、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岳母，無論其是否再婚，依繼承法第十二條規定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時，不影響其子女代位繼承。
- 30、對被繼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經濟來源，或在勞務等方面給予了主要扶助的，應當認定其盡了主要義務或主要扶養義務。
- 31、依繼承法第十四條規定可以分給適當遺產的人，分給他們遺產時，按具體情況可多於或少於繼承人。
- 32、依繼承法第十四條規定可以分給適當遺產的人，在其依法取得被繼承人遺產的權利受到侵犯時，本人有權以獨立的訴訟主體的資格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但在遺產分割時，明知而未提出請求的，一般不予受理；不知而未提出請求，在二年以內起訴的，應予受理。
- 33、繼承人有扶養能力和扶養條件，願意盡扶養義務，但被繼承人因有固定收入和勞動能力，明確表示不要求扶養的，分配遺產時，一般不應因此而影響其繼承份額。

34、有扶養能力和扶養條件的繼承人雖然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但對需要扶養的被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分配遺產時，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 三、關於遺囑繼承部分

- 35、繼承法實施前訂立的，形式上稍有欠缺的遺囑，如內容合法，又有充分證據證明確為遺囑人真實意思表示的，可以認定遺囑有效。
- 36、繼承人、受遺贈人的債權人、債務人，共同經營的合夥人，也應當視為與繼承人、受遺贈人有利害關係，不能作為遺囑的見證人。
- 37、遺囑人未保留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的遺產份額，遺產處理時，應當為該繼承人留下必要的遺產，所剩餘的部分，才可參照遺囑確定的分配原則處理。  
繼承人是否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應按遺囑生效時該繼承人的具體情況確定。
- 38、遺囑人以遺囑處分了屬於國家、集體或他人所有的財產，遺囑的這部分，應認定無效。
- 39、遺囑人生前的行為與遺囑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遺囑處分的財產在繼承開始前滅失，部分滅失或所有權轉移、部分轉移的，遺囑視為被撤銷或部分被撤銷。
- 40、公民在遺書中涉及死後個人財產處分的內容，確為死者真實意思的表示，有本人簽名並註明瞭年、月、日，又無相反證據的，可按自書遺囑對待。
- 41、遺囑人立遺囑時必須有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所立的遺囑，即使其本人後來有了行為能力，仍屬無效遺囑。遺囑人立遺囑時有行為能力，後來喪失了行為能力，不影響遺囑的效力。
- 42、遺囑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數份內容相抵觸的遺囑，其中有公證遺囑的，以最後所立公證遺囑為準；沒有公證遺囑的，以最後所立的遺囑為準。
- 43、附義務的遺囑繼承或遺贈，如義務能夠履行，而繼承人、受遺贈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經受益人或其他繼承人請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附義務那部分遺產的權利，由提出請示的繼承人或受益人負責按遺囑人的意願履行義務，接受遺產。

### 四、關於遺產的處理部分

- 44、人民法院在審理繼承案件時，如果知道有繼承人而無法通知的，分割遺產時，要保留其應繼承的遺產，並確定該遺產的保管人或保管單位。
- 45、應當為胎兒保留的遺產份額沒有保留的應從繼承人所繼承的遺產中扣回。  
為胎兒保留的遺產份額，如胎兒出生後死亡的，由其繼承人繼承；如胎兒出生時就是死體的，由被繼承人的繼承人繼承。
- 46、繼承人因放棄繼承權，致其不能履行法定義務的，放棄繼承權的行為無效。
- 47、繼承人放棄繼承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其他繼承人表示。用口頭方式表示放棄繼承，本人承認，或有其他充分證據證明的，也應當認定其有效。
- 48、在訴訟中，繼承人向人民法院以口頭方式表示放棄繼承的，要製作筆錄，由放棄繼承的人簽名。
- 49、繼承人放棄繼承的意思表示，應當在繼承開始後、遺產分割前作出。遺產分割後表示放棄的不再是繼承權，而是所有權。
- 50、遺產處理前或在訴訟進行中，繼承人對放棄繼承翻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據其提出的具體理由，決定是否承認。遺產處理後，繼承人對放棄繼承翻悔的，不予承認。  
51、放棄繼承的效力，追溯到繼承開始的時間。
- 52、繼承開始後，繼承人沒有表示放棄繼承，並於遺產分割前死亡的，其繼承遺產的權利轉移給他的合法繼承人。
- 53、繼承開始後，受人表示接受遺贈，並於遺產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遺贈的權利轉移給他的繼承人。
- 54、由國家或集體組織供給生活費用的烈屬和享受社會救濟的城市居民，其遺產仍應准許合法繼承人繼承。
- 55、集體組織對「五保戶」實行「五保」時，雙方有扶養協議的，按協議處理；沒有扶養協議，死者有遺囑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要求繼承的，按遺囑繼承或法定繼承處理，但集體組織有權要求扣回「五保」費用。
- 56、扶養人或集體組織與公民訂有遺贈扶養協議，扶養人或集體組織無正當理由不履行，致協議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遺贈的權利，其支付的供養費用一般不予補償；遺贈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致協議解除的，則應償還扶養人或集體組織已支付的供養費用。
- 57、遺產因無人繼承收歸國家或集體組織所有時，按繼承法第十四條規定可以分給遺產的人提出取得遺產的要求，人民法院應視情況適當分給遺產。
- 58、人民法院在分割遺產中的房屋、生產資料和特定職業所需要的財產時，應依據有利於發揮其使用效益和繼承人的實際需要，兼顧各繼承人的利益進行處理。
- 59、人民法院對故意隱匿、侵吞或爭搶遺產的繼承人，可以酌情減少其應繼承的遺產。
- 60、繼承訴訟開始後，如繼承人、受遺贈人中有既不願參加訴訟，又不表示放棄實體權利的，應追加為共同原告；已明確表示放棄繼承的，不再列為當事人。
- 61、繼承人中有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人，即使遺產不足清償債務，也應為其保留適當遺產，然後再按繼承法第三十三條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的規定清償債務。
- 62、遺產已被分割而未清償債務時，如有法定繼承又有遺囑繼承和遺贈的，首先由法定繼承人用其所得遺產清償債務；不足清償時，剩餘的債務由遺囑繼承人和受遺贈人按比例用所得遺產償還；如果只有遺囑繼承和遺贈的，由遺囑繼承人和受遺贈人按比例用所得遺產償還。
- 63、涉外繼承，遺產為動產的，適用被繼承人住所地法律，即適用被繼承人生前最後住所地國家的法律。

64、繼承法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經審結的繼承案件，繼承法施行後，按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的，適用審結時的有關政策、法律。

人民法院對繼承法生效前已經受理、生效時尚未審結的繼承案件，適用繼承法。但不得再以超過訴訟時效為由駁回起訴。

(七) 華僑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中國公民辦理收養登記的管轄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證件和證明材料的規定

第一條 根據《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華僑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中國公民在內地收養子女的，應當到被收養人常住戶口所在地的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或者地區（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門申請辦理收養登記。

第三條 居住在已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國家的華僑申請辦理成立收養關係的登記時，應當提交收養申請書和下列證件、證明材料：

(一) 護照；

(二) 收養人居住國有權機構出具的收養人的年齡、婚姻、有無子女、職業、財產、健康、有無受過刑事處罰等狀況的證明材料，該證明材料應當經其居住國外交機關或者外交機關授權的機構認證，並經中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

第四條 居住在未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國家的華僑申請辦理成立收養關係的登記時，應當提交收養申請書和下列證件、證明材料：

(一) 護照；

(二) 收養人居住國有權機構出具的收養人的年齡、婚姻、有無子女、職業、財產、健康、有無受過刑事處罰等狀況的證明材料，該證明材料應當經其居住國外交機關或者外交機關授權的機構認證，並經已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駐該國使領館認證。

第五條 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申請辦理成立收養關係的登記時，應當提交收養申請書和下列證件、證明材料：

(一) 香港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者香港同胞回鄉證；

(二) 經國家主管機關委託的香港委託公證人證明的收養人的年齡、婚姻、有無子女、職業、財產、健康、有無受過刑事處罰等狀況的證明材料。

第六條 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申請辦理成立收養關係的登記時，應當提交收養申請書和下列證件、證明材料：

(一) 澳門居民身份證、澳門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者澳門同胞回鄉證；

(二) 澳門地區有權機構出具的收養人的年齡、婚姻、有無子女、職業、財產、健康、有無受過刑事處罰等狀況的證明材料。

第七條 台灣居民申請辦理成立收養關係的登記時，應當提交收養申請書和下列證件、證明材料：

(一) 在台灣地區居住的有效證明；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簽發或簽注的在有效期內的旅行證件；

(三) 經台灣地區公證機構公證的收養人的年齡、婚姻、有無子女、職業、財產、健康、有無受過刑事處罰等狀況的證明材料。

第八條 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 通訊處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臺北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之2

電話：02-23956989

聯絡人：陳珮芬、張菁雯

桃園所：桃園市中山路543號4樓

電話：03-3475695

聯絡人：許啓龍律師、許淑玲律師

高雄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6號3樓

電話：07-2160588

聯絡人：吳任偉律師

上海永然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電話：02-23956989 分機 236

台灣聯絡人：張菁雯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永然法律研究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

聯絡人：周美君

電話：02-23915828

永然地政士事務所

電話：02-23581188

永然法律基金會

電話：02-23956989 分機 220

聯絡人：周晨儀